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其中部分）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digo Glamour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AR 神州租車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

綜合文件

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提出

附條件的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收購

由合資格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以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

要約人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J.P.Morgan

摩根大通證券

(亞太)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HALCYON 鎧盛

合資格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iv頁起的「重要提示」、高盛及J.P. Morgan函件中的「海外合資格股東及海外認股權持有人」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合資格股東及海外認股權持有人」一節。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定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詳情的高盛及J.P. Morgan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23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3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合資格股東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2至33頁，當中載有就要約發出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4至73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應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及/或時間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收訖。

將會或另行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務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先細閱本綜合文件內「高盛及J.P. Morgan函件」中「海外合資格股東及海外認股權持有人」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合資格股東及海外認股權持有人」一節。每名海外合資格股東及海外認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該等要約，須負責自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符合其他必要的正式程序或法律規定及支付在有關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稅款。敬請海外合資格股東及海外認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徵求專業意見。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目 錄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提示.....	iv
定義.....	1
高盛及J.P. Morgan函件.....	9
董事會函件.....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附錄一 — 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手續.....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認股權要約函件表格.....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之用及可予調整。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作出聯合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於本綜合文件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綜合文件、認股權要約函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的寄發日期及要約的開始日期 (附註1)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2)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

的最後日期 (附註3)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下午四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公佈該等要約的結果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所收到的有效接納

向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4)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假設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在各方面

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5)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下午四時正

宣佈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5)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該等要約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 提出，並自該日起及於該日可供接納。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截止接納。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該等要約延長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所釐定 (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 的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長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要約截止日期，或倘屆時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則會發表聲明列明該等要約將一直維持公開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的情況，則須於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要約截止前分別向並未接納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十四日書面通知。

預期時間表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的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該等要約的接納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除非發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述的情況。

4. 就根據股份要約交付股份代價的股款，將盡快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該等合資格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無條件日期，及(ii)股份要約正式完成接納及要約人（或其代理）收到該等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較後者為準）之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送達。

就根據認股權要約交付認股權代價的股款，將盡快於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尖沙咀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507室）可供接納認股權要約的認股權持有人領取，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無條件日期，及(ii)認股權要約正式完成接納及要約人（或其代理）收到該等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較後者為準）之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送達。

5. 根據《收購守則》，當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時，須於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分別向並未接納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要約的該等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股份要約接納方面不可於本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股份要約在接納方面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要約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將其延長除外。

進一步查詢的聯絡資料

如若您對要約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下列方式聯系：

致電： (852) 3468 8427
(852) 6992 8984
(852) 6679 7008
(86) 177 2150 8561
(86) 173 2875 1725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七時正
(GMT+8)

經電郵發送： investorinfo@everbloom.com.cn

為免生疑問，熱線電話或電郵賬戶不能且不會(i)提供並無公开发佈的任何資料或有關要約好處或風險的任何意見或(ii)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閣下如對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美國合資格股東須知

股份要約將為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而作出，並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證券法的有關規定。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應留意，本文件按香港的規格及樣式編製，有別於美國的規格及樣式。股份要約於美國作出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定或據此所獲的豁免及另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因此，股份要約須遵守相關的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與適用於美國境內的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有差別的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等。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股份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而言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各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謹請各股份持有人即刻就接納股份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境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以及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任何索償要求。此外，要約人及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任何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亦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強制執行美國法院依據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作出的裁決。

按照香港一般慣例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其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彼等各自的經紀(作為代理)於股份要約可供接納之前或期間可於美國境外不時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要約之外的股份。該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或按磋商價通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上調股份要約價以便與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所付的任何代價匹配(如適用)。有關該等購買的資料將會向證監會報告，並在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刊登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海外合資格股東(美國合資格股東除外)及海外認股權持有人須知

(i)對屬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合資格股東所提出的股份要約；及(ii)對屬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認股權持有人所提出的認股權要約，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規限。該等海外合資格股東及海外認股權持有人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所禁止或影響，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每一位海外合資格股東及有意接納認股權要約的每一位海外認股權持有人均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例，包括獲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遵守所需的申報及登記規定以符合一切必要的手續或者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在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內繳付該名海外合資格股東或海外認股權持有人應支付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有關海外合資格股東或海外認股權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對本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財務顧問)作出聲明及保證，表明已遵守有關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倘閣下對閣下的地位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高盛及J.P. Morgan函件」內的「海外合資格股東及海外認股權持有人」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合資格股東及海外認股權持有人」一節。

關於前瞻性陳述的警示附註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其可透過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類似意義字眼而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陳述均可視為屬前瞻性陳述的陳述。

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及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聲明，惟根據適用法例及《收購守則》所規定者除外。

定 義

在本綜合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該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要約人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向的聯合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以任何代名人、受託人、存託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商或第三方的名義登記的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可換股債券投資者」	指	Mcqueen SS Ltd.；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的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定 義

「本公司」	指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刊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可予以適當修訂或補充；
「該等條件」	指	載於「高盛及J.P. Morgan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的該等要約的條件，而「條件」指該等條件的任何一條或某一條件（視適用者而定）；
「有條件最後期限」	指	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後第60個日曆日期之日，除非該日期已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獲要約人延長；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由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175,000,000美元五年期的5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通函」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指定關係股份」	指	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該等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
「股息調整」	指	在本綜合文件所載「高盛及J.P.Morgan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中賦予的涵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任何代表；

定 義

「財務顧問」	指	(按字母順序) 高盛及J.P. Morgan，均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第21日；
「接納表格」	指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認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應指以上其中一種表格；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所建立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朱立南先生及嚴樂平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要約向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提出建議；

定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並就該等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不可撤回承諾」	指	IU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就所有相關的IU股份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股份要約，更多詳情列載於「高盛及J.P. Morgan函件」內「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IU股東」	指	Legion Elite Limited及Grand Union Investment Fund, L.P.；
「IU股份」	指	合共563,583,025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6.55%，即(i)Grand Union Investment Fund, L.P.所持有的562,668,025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佔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6.51%）；與(ii)Legion Elite Limited所持有的915,000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佔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4%）的總數；
「J.P. Morgan」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即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本綜合文件派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定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截止日期」	指	該等要約截止接納的日期，即首個截止日期，或可能要約人宣佈以及執行人員按照《收購守則》批准的股份要約的任何較後的截止日期；
「要約期」	指	自公告刊發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的期間；
「要約股份」	指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除要約人已持有以外的股份；
「要約無條件日期」	指	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均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
「要約人」	指	Indigo Glamour Company Limited；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本公司與要約人採取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與要約人採取一致行動的財務顧問（惟各財務顧問組的每位成員均為在各種情況下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就此認可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要約的統稱；
「認股權註銷價」	指	「高盛及J.P. Morgan函件」內「認股權要約」一節所載有關註銷每份認股權的相關價格；
「認股權」	指	不時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已歸屬及未歸屬認股權，每份認股權涉及一股股份；

定 義

「認股權要約」	指	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與條件提出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的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及其後對該項要約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延期；
「認股權要約函件」	指	個別地向認股權持有人發出載有認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的函件，大致為本綜合文件附錄四所載的形式；
「認股權持有人」	指	不時的認股權持有人；
「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	指	與不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有關的認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採納的認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作出該等要約的每一項先決條件，載於「高盛及J.P. Morgan函件」內「要約先決條件」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修訂的認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認股權」	指	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有關及行使價為0.058美元的悉數歸屬認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認股權」	指	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有關及行使價為0.174美元的悉數歸屬認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C批認股權」	指	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有關及行使價為0.174美元的悉數歸屬認股權；

定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除要約人以外的所有股東；
「有關主管機構」	指	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庭或機關；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的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與條件提出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的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及其後對該項要約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延期；
「股份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提出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4.00港元減去股息調整（如有）；
「認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計劃的統稱；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刊發及由執行人員管理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定 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處理證券的日子；
「UCAR賣方」	指	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神州優車有限公司、神州優車服務有限公司及優車科技有限公司；
「UCAR出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UCAR賣方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從UCAR賣方收購442,656,855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Goldman
Sachs**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J.P.Morgan

摩根大通證券
(亞太)有限公司

敬啟者：

**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收購
由合資格股東持有的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以及註銷 貴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

1.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據此，要約人與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聯合宣佈，財務顧問將代表要約人確實有意僅在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的前提下作出附條件的自願性現金要約，(i)以收購由合資格股東持有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發行在外股份；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份，並載有(其中包括) 貴集團的若干背景資料、該等要約的詳情、作出該等要約的理由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該等要約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手續」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務請 閣下亦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4頁至第31頁的「董事會函件」、第32頁至第3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34頁至第7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該等要約的先決條件

提出該等要約的前提是須達成(在部分情況下獲豁免達成)下列先決條件：

- (a) 要約人已獲得完成該等要約必要的無條件中國反壟斷批准；
- (b) 貴集團任何債券或重大債務融資項下概無已發生或正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者任何已發生或正在發生事件或情況(隨著通知交付或時間流逝)可能成為違約事件)尚未獲相關貸款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同意或豁免，以及(倘適用)就於貴集團任何債券或重大債務融資項下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違約或任何違約事件已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豁免，且有關同意及豁免尚未撤回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
- (c) 完成該等要約不會觸發任何「控制權變更」(定義見相關債券文據或重大債務融資)或任何債券文據或重大債務融資項下的違約條文，或者違反貴集團任何債券文據或重大債務融資項下任何其他條文(並且尚未獲相關貸款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同意或豁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要約人及貴公司共同宣佈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3. 股份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合共有2,122,454,581股已發行股份。按照該等條件，股份要約將由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

每股要約股份.....4.00港元減股息調整(如有)

倘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而要約人選擇進行股份要約，則股份要約價將按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股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而予以調減(就股息而言為「股息調整」金額)予以調減。於此情況下，該公告、本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股份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提述經如此扣除的股份要約價。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應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性質的第三方權利之限制，於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確認，(a)尚未宣派、作出或支付於要約期間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b)直至該等要約截止，其無意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份要約價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並無計及股息調整的影響）項下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4.00港元：

- (a)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3.99港元有約0.25%的溢價；
- (b) 較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3.39港元有約17.99%的溢價；
- (c) 較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25港元有約23.08%的溢價；
- (d)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27港元有約22.32%的溢價；
- (e)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05港元有約31.36%的溢價；
- (f)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63港元有約52.17%的溢價；
- (g)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57港元有約55.79%的溢價；及

- (h) 較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計算的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0970港元，即彭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公佈的匯率)約1.97港元有約102.88%的溢價。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3.99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的1.73港元。

4. 認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合共有127,204,004份尚未行使認股權，包括以下所列者：

- (a) 6,049,090份行使價為0.058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認股權，
- (b) 10,199,316份行使價為0.174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認股權，
- (c) 8,714,190份行使價為0.174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C批認股權，及
- (d) 102,241,408份行使價為6.360港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其中31,122,788份認股權現時尚未歸屬，並將於股份要約已作出且成為無條件時可予行使)。

由於每份認股權授權認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新股份，悉數行使全部認股權將導致發行127,204,004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及 貴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65%。

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將在下列基礎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認股權持有人作出合適的要約，從而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以換取現金：

- (A) 就行使價為0.058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認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認股權 3.550港元現金

- (B) 就行使價為0.174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認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認股權 2.651港元現金

(C) 就行使價為0.174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C批認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C批認股權 2.651港元現金

(D) 就行使價為6.360港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 0.001港元現金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認股權註銷價通常會相當於認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的差額。於認股權要約項下，鑒於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屬價外，註銷每份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的認股權註銷價設定為名義價值0.001港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C批認股權的行使價以美元計值，我們基於1美元兌7.7537港元的美元兌港元匯率（即於最後交易日下午五時正在彭博所報即期匯率）釐定註銷價。

認股權要約將於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待認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且於接納認股權要約後，就接納認股權要約而交付的相關認股權將予以註銷，且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尚未行使或就接納認股權要約尚未交付的所有認股權將失效（此後該等認股權持有人將無法就該等認股權接納認股權要約）。

倘認股權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則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在未行使的情況下）將保持有效及可行使。

謹請認股權持有人閱讀認股權要約函件以了解有關認股權要約更多信息。

5. 該等要約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2,122,454,581股已發行股份及127,204,004份尚未行使認股權，其中要約人持有442,656,855股股份。

- i. 基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4.00港元，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無變化且概無尚未行使認股權獲行使，以及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要約獲全面接納：
 - a.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6,719,190,904港元；及
 - b.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所需總額將為72百萬港元。

- ii. 基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4.00港元，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化，且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獲悉數行使，以及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包括因認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配發的全部股份）：
 - a. 股份要約的最大價值將增加至約7,228.01百萬港元；
 - b. 要約人無需根據認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而 貴公司將因所有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總認購價約678,492,758港元。

代價結算

接納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要約的代價將盡快結算，惟無論任何情況下須於(i)要約無條件日期，及(ii)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要約（如適用）正式完成接納及要約人（或其代理）收到該等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較後者為準）之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完成。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要約（如適用）的股東或認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要約人可獲得的財務資源

假設在該等要約截止前並無行使認股權以及假設並無作出股息調整，股份要約項下應付代價將為約6,719百萬港元以及註銷認股權要約項下所有認股權的應付代價將達約72百萬港元，達到總值約6,791百萬港元（假設股份要約獲全數接納）。

倘所有認股權（包括現時未歸屬認股權）於要約截止日期之前獲行使， 貴公司將須發行127,204,004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65%。假設股份要約隨後獲全數接納（包括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所有股份），股份要約的最高價值將增至約7,228.01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要約人無需根據認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而 貴公司將因行使所有認股權而收取總認購款項約678,492,758港元。

要約人有意以由MBK Partners管理的一項或多項基金提供的股權承擔為該等要約所需現金代價提供資金。

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該等要約獲全數接納時的最高付款責任。

於該公告後，要約人與金融顧問聯屬人士訂立若干過渡融資安排，要約人可於結付要約人項下部分應付代價。

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證券

除本函件中「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要約」兩節所披露者以外，並無其他已發行股份、認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 貴公司其他類型的證券。

6. 該等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須待以下條件實現後方可作實：

- (a) 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相關數目股份收到對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而且在准許情況下，接納亦未被撤回），會導致要約人持有 貴公司的50%以上投票權；
- (b) 除了任何暫停或停止買賣股份外，股份在要約截止日期（或如屬較早者，則要約無條件日期）之前一直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且在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證監會及／或聯交所未有發出任何聲明表示需要撤回或者可能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因該等要約或者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的代表採取的任何行動造成或促致者則當別論；
- (c) 並無發生或存在任何事件（包括有關主管機構制定或採取任何法律、指令、行動、程序、訴訟或調查）以致令該等要約的完成變成無效、不能被強制執行、違法或不切實際（或可能施加與該等要約有關的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 (d)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溢利或前景概無不利變動（以就 貴集團作為整體而言或就該等要約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 (e) 自該公告日期起，未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一方（不論是作為原告人、被告人或其他身份）的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被提起或仍未了結，且未有針對或關乎任何前述成員公司的任何該等程序以書面形式被威脅進行、宣佈、提起或尚未了結（且並無任何政府或準政府、超國家、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針對或關乎任何前述成員公司或其所經營業務進行調查以書面形式被威脅進行、宣佈、提起或尚未了結）（各情況以就 貴集團作為整體而言或就該等要約而言屬重大不利者為限）；
- (f) 貴公司在要約期內並未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是現金或實物分派）；及
- (g) 貴集團任何債券或重大債務融資項下概無正在發生違約事件（或者任何正在發生事件或情況（隨著通知交付或時間流逝）可能成為違約事件）尚未獲相關貸款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同意或豁免。

就整體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而言，要約人保留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股份要約條件的全部或一部分的權利，但條件(a)及(c)不能被豁免。假如任何條件在有條件最後期限當日或之前未能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股份要約將告失效。

就條件(f)而言，倘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而要約人選擇豁免此項條件並進行股份要約，則股份要約價將按股息調整。於此情況下，該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所提述的股份要約價將視作指經調減的股份要約價。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倘若因某些情況導致有權引用任何有關條件，而且就股份要約而言這些情況對要約人極為重要，則要約人只可以在此情況下引用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再進行股份要約的依據。

除上述條件外，提出該等要約的前提是任何人士如接納股份要約，即表示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其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乃由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售出，且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和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且連同已附帶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收取於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的權利（如有）。

認股權要約

認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時，及在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股份要約亦須於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最少十四(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謹請股東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義務維持該等要約可供接納至超過該14日期間。

警示：股東、認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認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

因此，股東、認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行使認股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7. 神州優車購股協議

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向UCAR賣方收購442,656,85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86%)。有關收購乃根據要約人與UCAR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按每股股份4.00港元的價格、總代價為1,770,627,420港元進行。

8.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貴公司與要約人的聯繫人可換股債券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4.0港元認購本金額175,000,000美元(相等於1,356,2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完成。

9.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要約人及IU股東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IU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就所有IU股份（即563,583,025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5%）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要約。

每位IU股東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i)其會按股份要約價就各自持有的IU股份接納股份要約；(ii)於股份要約截止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前，其不會就所持有的IU股份撤回任何對股份要約的接納，而且在適當時亦會促使他人不行使撤回任何接納的權利；及(iii)於股份要約截止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前，其不會出售、轉讓各自的IU股份或就此設立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亦不會就任何IU股份接納任何其他要約。

不可撤回承諾僅於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失效或撤回及要約人宣佈擬不進行股份要約時失效。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指示，彼將接納有關彼全部510,000股股份的股份要約，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0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不可撤回承諾及孫含暉先生的意向表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有關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的任何意向表達或不可撤回承諾。

10.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由MBK Partners Fund IV, L.P.全資擁有。

MBK Partners Fund IV, L.P.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由MBK Partners GP IV, L.P.管理的私人投資基金。

MBK Partners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BK Partners GP IV, L.P.，而MBK Partners GP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BK GP IV, Inc.（亞洲最大的私募股權保薦人之一MBK Partners的聯屬人士）。

MBK Partners 成立於二零零五年，是亞洲最大的私募股權基金之一，管理資本超過220億美元。MBK Partners 專注於北亞，在各個行業均有專長，包括消費及零售、電訊及媒體、金融服務、保健、物流及工業。MBK Partners 由 Michael ByungJu Kim、Jay H. Bu、江德銓、Jong Ha Yoon、龔國權及 Kensuke Shizunaga 創立。MBK Partners 的41家投資組合公司總收益超過441億美元。MBK Partners 在北亞的五個辦事處擁有76名投資專業人士。

11. 進行該等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就 貴公司而言：在汽車租賃行業充滿挑戰的環境中促進必要業務轉型的建議

作為中國汽車租賃行業的領先公司之一， 貴公司一直面臨著嚴峻挑戰，其中包括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導致出行及消費熱情減弱。雖然 貴公司已有推出許多促銷方案及各種數字營銷活動等等舉措來緩解過去較低的汽車租賃需求，但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仍面臨壓力。

儘管面臨當前挑戰，要約人仍致力於推動 貴公司的長期發展。然而，為了使 貴公司在競爭激烈的汽車租賃行業及面對上述挑戰中保持競爭力，其必須繼續革新技術及探索創新的業務模式，以確保持續提供優質的汽車相關服務，這將需要在未來數年內作出大量投資。然而，考慮到 貴公司股份價格的下跌趨勢及股份的低流動性， 貴公司的上市身份不再是必要投資的可行資金來源。

此外，由於龐大的潛在市場（即可從中獲得收入）、高資本密度及各種不同服務模式對行業的破壞，中國的汽車租賃市場仍然分散。要約人認為，憑藉 MBK Partners 強大的行業專業知識及雄厚的財務狀況，該交易將令 貴公司處於有利地位，從而可在中國的長期增長趨勢中受益。

該交易亦將為 貴公司的股權基礎帶來穩定，從而有助於穩固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並支持評級機構對 貴公司前景及履行義務能力的看法，有關看法曾受到 貴公司股權架構變動的負面影響。

就合資格股東而言：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以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於 貴公司投資的誘人機會

股份要約為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誘人機會，可按 貴公司當前市價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投資。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4.00港元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39港元溢價約17.99%。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個月的股份日均成交量約為每日11,513,872股股份，僅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且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約0.54%。股份的低成交量使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

相反，股份要約可為股東提供機會，以具吸引力的溢價即時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以獲得現金，而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任何下行壓力。

12.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傾向 貴集團將繼續其現有租車業務，並建議利用MBK Partners' 在租車行業的經驗協助 貴集團加強、創新併發展其業務模式，以確保 貴集團持續有能力提供高質素的汽車相關服務以及進一步增長。此舉很可能涉及 貴集團資本架構的進一步發展，提高 貴集團經營架構以及加強並深化 貴集團的管理層才能及工作人員，藉此更有利定位 貴集團執行業務及增長策略。目前，要約人無意終止 貴集團任何僱員的聘用、大幅度改變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運營或重新調動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惟屬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部分中除外）。

13. 強制性收購及撤回上市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1，倘要約人於本綜合文件發出後的四(4)個月內就不少於90%要約股份（根據前述第88條）及不少於90%無指定關係股份獲得有效接納，要約人將通過行使其強制性收購要約人在股份要約下未曾收購的有關要約股份的權利，將 貴公司私有化。於要約人行使該等權利及完成強制性收購後， 貴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申請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股份要約接納水平達致開曼群島公司法就強制性收購設定的規定水平及達到《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要求，自要約截止日期起至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從聯交所撤回股份上市期間，股份將暫停買賣。

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倘股份要約的接納水平尚未達到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可強制性收購的規定水平，要約人傾向 貴公司仍舊於聯交所上市。

14.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指出，倘於要約截止時少於 貴公司適用最低預定已發行股份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1.6%）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的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並無充足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

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倘股份要約的接納水平尚未達到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可強制性收購的規定水平，要約人傾向 貴公司仍舊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 貴公司董事會予以委任的新董事將會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行動確保股份處於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15. 有關該等要約的一般事項

接納該等要約的影響

於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時，合資格股東將通過有效接納股份要約向要約人出售其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的股份，而連同已附帶的全部權利。

接納認股權要約而有效交出的認股權，若然認股權要成為無條件，則將予以註銷。在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尚未行使或就接納認股權要約而交出的任何認股權將會失效，從而該等認股權的持有人將不能就該等認股權接納認股權要約。

香港印花稅及稅項

有關香港印花稅及稅項的資料，請分別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印花稅」及「稅項」兩節。

海外合資格股東及海外認股權持有人

倘閣下為海外合資格股東或海外認股權持有人，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合資格股東及海外認股權持有人」一節的重要資料。

接納表格及結算

有關接納要約及結算代價的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於股份及相關證券中的權益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要約人於要約人現時擁有的442,656,855股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86%）的權益以及可換股債券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股份、貴公司的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認股權，亦概不對股份、貴公司的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認股權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有控制權或有指導性；
- (b) 除根據UCAR出售股份進行收購所收購 442,656,855股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86%）以及可換股債券外，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曾於有關期以有值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認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除UCAR出售股份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就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不論以認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要約人概無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 (e) 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借取或借出的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認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不可撤回肯定表示；
- (g)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無訂立有關 貴公司證券的尚未結算衍生工具；
- (h) 除由於UCAR出售股份的股份代價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向UCAR賣方或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UCAR出售股份的股份買賣一概並無其他已支付或將予支付的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利益；
- (i) 除UCAR出售股份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涉及要約結果或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視乎要約結果，由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一方，並以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j) 除UCAR出售股份、認購事項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1)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任何成員或(b)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

16.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4頁至31頁的董事會函件、第32頁至3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34頁至7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有關彼等各自對該等要約的推薦建議及建議。

務請 閣下亦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總經理
Raghav Maliah
董事總經理
李維剛

代表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David Pak Wai Lau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

執行董事：

宋一凡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立南先生

嚴樂平先生

于洪飛先生

嚴旋先生

李毅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含暉先生

丁瑋先生

張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敬啟者：

**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提出附條件的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收購
由合資格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以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

1.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據此，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聯合宣佈，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確實有意僅在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的前提下作出附條件的自願性現金要約，(i)以收購由合資格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發行在外股份；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份，並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若干背景資料、該等要約的詳情、作出該等要約的理由及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該等要約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高盛及J.P. Morgan函件」及附錄一—「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手續」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本綜合文件的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該等要約的資料；(ii)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2. 該等要約的先決條件

提出該等要約的前提是須達成（在部分情況下獲豁免達成）下列先決條件：

- (a) 要約人已獲得完成該等要約必要的無條件中國反壟斷批准；
- (b) 本集團任何債券或重大債務融資項下概無已發生或正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者任何已發生或正在發生事件或情況（隨著通知交付或時間流逝）可能成為違約事件）尚未獲相關貸款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同意或豁免，以及（倘適用）就於本集團任何債券或重大債務融資項下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違約或任何違約事件已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豁免，且有關同意及豁免尚未撤回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
- (c) 完成該等要約不會觸發任何「控制權變更」（定義見相關債券文據或重大債務融資）或任何債券文據或重大債務融資項下的違約條文，或者違反本集團任何債券文據或重大債務融資項下任何其他條文（並且尚未獲相關貸款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同意或豁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宣佈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3. 股份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2,122,454,581股已發行股份。按照該等條件，股份要約由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

每股要約股份.....4.00港元減股息調整(如有)

倘在本綜合文件寄發後，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而要約人選擇進行股份要約，則股份要約價將按股息調整的金額予以調減。於此情況下，本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所提述的股份要約價將視作指經調減的股份要約價。

在股份要約下收購的股份應為全數繳足，而且在收購時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而連同於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已附帶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收取於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的權利(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a)其並無於要約期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b)直至要約結束截止，其無意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份要約價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並無計及股息調整的影響)項下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4.00港元：

- (a)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3.99港元有約0.25%的溢價；
- (b) 較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3.39港元有約17.99%的溢價；
- (c) 較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25港元有約23.08%的溢價；

- (d)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27港元有約22.32%的溢價；
- (e)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05港元有約31.36%的溢價；
- (f)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63港元有約52.17%的溢價；
- (g)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57港元有約55.79%的溢價；及
- (h) 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計算的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0970港元，即彭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公佈的匯率）約1.97港元有約102.88%的溢價。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3.99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零五月二十六日的1.73港元。

4. 認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27,204,004份尚未行使認股權，包括以下所列者：

- (a) 6,049,090份行使價為0.058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認股權，
- (b) 10,199,316份行使價為0.174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認股權，
- (c) 8,714,190份行使價為0.174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C批認股權，及
- (d) 102,241,408份行使價為6.360港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其中31,122,788份認股權現時尚未歸屬，並將於股份要約已作出且成為無條件時自動歸屬）。

董事會函件

由於每份認股權授權認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新股份，悉數行使全部認股權將導致發行127,204,004股新股份，相當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及通過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

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將在下列基礎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認股權持有人作出合適的要約，從而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以換取現金：

(A) 就行使價為0.058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認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認股權 3.550港元現金

(B) 就行使價為0.174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認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認股權 2.651港元現金

(C) 就行使價為0.174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C批認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C批認股權 2.651港元現金

(D) 就行使價為6.360港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 0.001港元現金

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認股權註銷價通常會相當於認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的差額。於認股權要約項下，鑒於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屬價外，註銷每份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的認股權註銷價設定為名義價值0.001港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C批認股權的行使價以美元計值，我們基於1美元兌7.7537港元的美元兌港元匯率(即於最後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在彭博所報即期匯率)釐定註銷價。

認股權要約將於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在認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以及繼認股權要約獲接納後，接納認股權要約而交出的相關認股權將予註銷，而接納認股權要約而並未交出的所有認股權須於該等要約按照認股權計劃截止時註銷。

倘若認股權要約撤回或失效，任何發行在外的認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認股權計劃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5. 該等要約的價值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高盛及J.P. Morgan函件」中「股份要約」、「認股權要約」及「該等要約的價值」等節，當中載有該等要約的價值。

6. 該等要約的條件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高盛及J.P. Morgan函件」中「該等要約的條件」一節，當中載有該等要約的條件。

7. 進行該等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高盛及J.P. Morgan函件」中「進行該等要約的理由及裨益」一節，當中載有該等要約的條件。

8. 要約人的資料及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高盛及J.P. Morgan函件」內「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

董事會欣然注意到，除本綜合文件「高盛及J.P. Morgan函件」內「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一節所披露者外，目前，要約人並無任何意向終止本集團任何僱員的聘用、大幅度改變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運營或重新調動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惟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部分中除外）。

9.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99。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汽車租賃公司之一，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汽車租賃及車隊租賃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總車隊規模為132,221輛，包括從一家金融機構租賃的5,000輛汽車。本集團致力於提供愉悅及可靠的租車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所有省份的171個主要城市擁有2,882個直營租車服務網點，包括424個門店及2,458個自助網點。本集團在159個規模較小的城市發展了210個加盟服務網點，進一步補充其網絡覆蓋範圍。本集團通過戰略部署以使服務網點覆蓋主要交通

樞紐（如機場及火車站、重要旅遊目的地、主要商務區域以及住宅區）。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租車體驗，包括提供多樣化的車型選擇、良好的車況、便捷的租車過程，以及在所有本集團運營的城市提供7天×24小時的服務。本集團的總客戶數量從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50,000名增長到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逾8,700,000名，增長超過19倍。

10. 強制性收購及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1，倘要約人於綜合文件發出後的四(4)個月內就不少於90%要約股份（根據前述第88條）及不少於90%無指定關係股份獲得有效接納，要約人將通過行使其強制性收購要約人在股份要約下未曾收購的有關要約股份的權利，將本公司私有化。於要約人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完成強制性收購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申請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股份要約接納水平達致開曼群島公司法就強制性收購設定的規定水平及達到《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要求，自要約截止日期起至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從聯交所撤回股份上市期間，股份將暫停買賣。

聯交所指出，倘於要約截止時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預定已發行股份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1.6%）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的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並無充足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

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倘股份要約的接納水平尚未達到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可強制性收購的規定水平，要約人傾向 貴公司仍舊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 貴公司董事會予以委任的新董事將會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行動確保股份處於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朱立南先生及嚴樂平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要約向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由於于洪飛先生、嚴旋先生及李毅文先生為要約人聯屬公司MBK Partners的高級僱員，彼等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權益，因此並不構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部分。

12.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高盛及J.P. Morgan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該等要約、該等要約的接納及結算手續、向海外合資格股東及海外認股權持有人作出要約以及稅務事宜。

13.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務請閣下亦垂注本綜合文件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達致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就該等要約的接納及結算手續而言，亦建議閣下閱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一凡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

敬啟者：

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提出
附條件的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收購
由合資格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以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

緒言

吾等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有關該等要約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要約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i)股份要約的條款對合資格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認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及就應否接納股份要約提供推薦建議；及(ii)認股權要約的條款對認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認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及就應否接納認股權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及達致其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34至7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懇請閣下垂注並建議閣下閱讀綜合文件第24至31頁的「董事會函件」、綜合文件第9至23頁的「高盛及J.P. Morgan函件」及綜合文件的附錄。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聲明吾等為獨立人士且就該等要約而言概無任何利益衝突，或於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因此可考慮該等要約的條款並向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推薦建議

經考慮該等要約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

- (a)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的條款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合資格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
- (b) 吾等認為認股權要約的條款就認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認股權持有人接納認股權要約。

儘管吾等提出推薦建議，惟強烈建議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於決定變現或持有彼等的投資時，應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以徵求專業意見。

此外，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該等要約，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詳述接納該等要約的手續。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含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嚴樂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瑋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立南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以下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敬啟者：

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提出
附條件的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收購
合資格股東持有的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以及註銷 貴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等要約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宣佈，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確實有意僅在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的前提下作出附條件的自願性現金要約，(i)以收購由合資格股東持有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發行在外股份；及(ii)註銷認股權持有人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已獲達成。

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朱立南先生及嚴樂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i)股份要約的條款對合資格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作出是否接納的建議；及(ii)認股權要約的條款對認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作出是否接納的建議，向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儘管于洪飛先生、嚴旋先生及李毅文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於彼等亦擔任要約人聯屬人士MBK Partners的高級僱員，彼等被視為於該等要約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就該等要約作出之推薦建議提出意見。

於過去兩年，吾等獲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 貴集團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關聯，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該等要約提出獨立意見。除了上文所披露以及就該等委聘須向吾等支付／應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可令吾等向 貴公司、要約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獨立地就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II. 吾等意見的基準

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作出的陳述，並假設向吾等作出或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及綜合文件所述的所有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及任何陳述（彼等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時及於本函件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吾等獲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已向吾等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可公開取得的若干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乃準確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的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致使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透過公開渠道獲得的若干已公佈資料（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年報」）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綜合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核，亦無就 貴集團、要約人、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各方的業務、事務、借款及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III. 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下文載列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概要，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所載「高盛及J.P. Morgan函件」。

1. 該等要約的先決條件

提出該等要約的前提是須達成(或在部分情況下豁免)下列先決條件：

- (a) 要約人已獲得完成該等要約必要的無條件中國反壟斷批准；
- (b) 貴集團任何債券或重大債務融資項下概無已發生或正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者任何已發生或正在發生事件或情況隨著通知交付或時間流逝而可能成為違約事件)尚未獲相關貸款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同意或豁免，以及(倘適用)就於貴集團任何債券或重大債務融資項下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違約或任何違約事件已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豁免，且有關同意及豁免尚未撤回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c) 完成該等要約不會觸發任何「控制權變更」(定義見相關債券文據或重大債務融資)或任何債券文據或重大債務融資項下的違約條文，或者違反貴集團任何債券文據或重大債務融資項下任何其他條文(並且尚未獲相關貸款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同意或豁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要約人及貴公司聯合宣佈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

2. 股份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合共有2,122,454,581股已發行股份，而要約人持有其中的442,656,855股股份。按照該等條件，股份要約將由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按下述基準提出：

每份要約股份 4.00港元減股息調整(如有)。

倘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在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宣派、作出或支付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且要約人選擇進行股份要約，則股份發售價按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股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而予以

調減(有關金額或價值,稱為「股息調整」)而予以調減,於此情況下,該公告、本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股份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提述經如此調減的股份要約價。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應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和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收取於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確認(a)其於要約期內並無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b)其無意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其他分派直至該等要約截止為止。

3. 認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合共127,204,004份尚未行使認股權,包括以下所列者:

- (a) 6,049,090份行使價為0.058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認股權,
- (b) 10,199,316份行使價為0.174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認股權,
- (c) 8,714,190份行使價為0.174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C批認股權,及
- (d) 102,241,408份行使價為6.360港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其中31,122,788份認股權現時尚未歸屬,並將於股份要約已作出且成為無條件時成為可行使)。

由於每份認股權授權認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新股份,悉數行使全部認股權將導致發行127,204,004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及因該等認股權獲行使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將在下列基礎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認股權持有人作出合適的要約,從而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以換取現金:

(A) 就行使價為0.058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認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認股權 3.550港元現金

(B) 就行使價為0.174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認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認股權 2.651港元現金

(C) 就行使價為0.174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C批認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C批認股權 2.651港元現金

(D) 就行使價為6.360港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 0.001港元現金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認股權註銷價通常會相當於認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的差額。於認股權要約下，鑒於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屬價外，註銷每份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的認股權註銷價設定為名義價值0.001港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C批認股權的行使價以美元計值，財務顧問基於1美元兌7.7537港元的美元兌港元匯率（即於最後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在彭博所示的即期匯率）釐定註銷價。

認股權要約將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待認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及於認股權要約獲接納後，相關已提呈接納的認股權將被取消，且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尚未行使或提呈接納認股權要約的全部認股權將會失效（其後認股權持有人將不能接納該等認股權的認股權要約）。

倘認股權要約被撤銷或失效，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按認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務請認股權持有人細閱認股權要約函件以取得認股權要約的更多資料。

4. 該等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相關數目股份收到對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而且在准許情況下，接納未被撤回），會導致要約人持有 貴公司的50%以上投票權；
- (b) 除了任何暫停或停止買賣股份外，股份在要約截止日期（或如屬較早者，則要約無條件日期）之前一直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且在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證監會及／或聯交所未有發出任何聲明表示需要撤回或者可能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因該等要約或者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的代表採取的任何行動造成或促使者則另當別論；
- (c) 並無發生或存在任何事件（包括有關主管機構制定或採取任何法律、指令、行動、程序、訴訟或調查）以致令該等要約的完成變成無效、不能被強制執行、違法或不切實際（或可能施加與該等要約有關的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 (d)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溢利或前景概無不利變動（以就 貴集團作為整體而言或就該等要約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 (e) 自該公告起，未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一方（不論是作為原告人、被告人或其他身份）的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被提起或仍未了結，且未有針對或關乎任何前述成員公司的任何該等程序以書面形式被威脅進行、宣佈、提起或尚未了結（且並無任何政府或準政府、超國家、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針對或關乎任何前述成員公司或其所經營業務進行調查以書面形式被威脅進行、宣佈、提起或尚未了結），而在各情況下以就 貴集團作為整體而言或就該等要約而言屬重大不利者為限；

- (f) 貴公司在要約期內並未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是現金或實物分派）；及
- (g) 貴集團任何債券或重大債務融資項下概無正在發生違約事件（或者任何正在發生事件或情況（隨著通知交付或時間流逝）可能成為違約事件）尚未獲相關貸款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同意或豁免。

就整體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而言，要約人保留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股份要約條件的全部或部分權利，但條件(a)及(c)不能被豁免。假如任何條件在有條件最後期限當日或之前未能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股份要約將告失效。

就條件(f)而言，倘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而要約人選擇豁免此項條件並進行股份要約，則股份要約價將按股息調整而減少。於此情況下，該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所提述的股份要約價將視作指經調減的股份要約價。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倘若因某些情況導致有權引用任何有關條件，而且就股份要約而言這些情況對要約人極為重要，則要約人只可以在此情況下引用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再進行股份要約的依據。

除上述條件外，提出該等要約的前提是任何人士如接納股份要約，即表示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其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乃由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售出，且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和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且連同已附帶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收取於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的權利（如有）。

認股權要約

認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時，及在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股份要約亦須於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最少十四(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謹請股東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義務維持該等要約可供接納至超過該14日期間。

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認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於買賣股份、行使認股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IV.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由MBK Partners Fund IV, L.P.全資擁有。

MBK Partners Fund IV, L.P.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由MBK Partners GP IV, L.P.管理的私人投資基金。

MBK Partners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BK Partners GP IV, L.P.，而MBK Partners GP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BK GP IV, Inc.（亞洲最大的私募股權保薦人之一MBK Partners的聯屬人士）。

MBK Partners成立於二零零五年，是亞洲最大的私募股權基金之一，管理資本超過220億美元。MBK Partners專注於北亞，在各個行業均有專長，包括消費及零售、電訊及媒體、金融服務、保健、物流及工業。MBK Partners由金秉奏、Jay H. Bu、江德銓、Jong Ha Yoon、龔國權及靜永賢介創立。MBK Partners的41家投資組合公司總收益超過441億美元。MBK Partners在北亞的五個辦事處擁有76名投資專業人士。

貴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投資者（為要約人的聯繫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4.0港元認購本金額為17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56,2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完成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落實。

V.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要約人與IU股東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IU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就所有IU股份（即563,583,025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5%）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該等要約。

每位IU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i)其會按股份要約價就各自持有的IU股份接納股份要約；(ii)於股份要約截止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前，其不會就所持有的IU股份撤回任何對股份要約的接納，而且在適當時亦會促使他人不行使撤回任何接納的權利；及(iii)於股份要約截止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前，其不會出售、轉讓各自的IU股份或就此設立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亦不會就任何IU股份接納任何其他要約。

不可撤回承諾僅於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失效或撤回及要約人宣佈擬不進行股份要約時失效。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表示，彼將接納有關彼全部510,000股股份的股份要約，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不可撤回承諾及孫含暉先生的意向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有關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的任何意向表達或不可撤回承諾。

VI.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該等要約作出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99。

貴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汽車租賃公司之一，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汽車租賃及車隊租賃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車隊總規模為132,221輛，包括從一家金融機構租賃的5,000輛汽車。貴集團致力於提供愉悅及可靠的租車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在中國所有省份的171個主要城市擁有2,882個直營租車服務網點，包括424個門店及2,458個自助網點。貴集團在159個規模較小的城市發展了210個加盟服務網點，進一步補充其網絡覆蓋範圍。貴集團通過戰略部署以使服務網點覆蓋主要交通樞紐(如機場及火車站、重要旅遊目的地、主要商務區域以及住宅小區)。貴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租車體驗，包括提供多樣化的車型選擇、良好的車況、便捷的租車過程，以及在所有 貴集團運營的城市提供7天×24小時的服務。貴集團的客戶總數量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0,000名增長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逾8,700,000名，增長超過19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車隊總規模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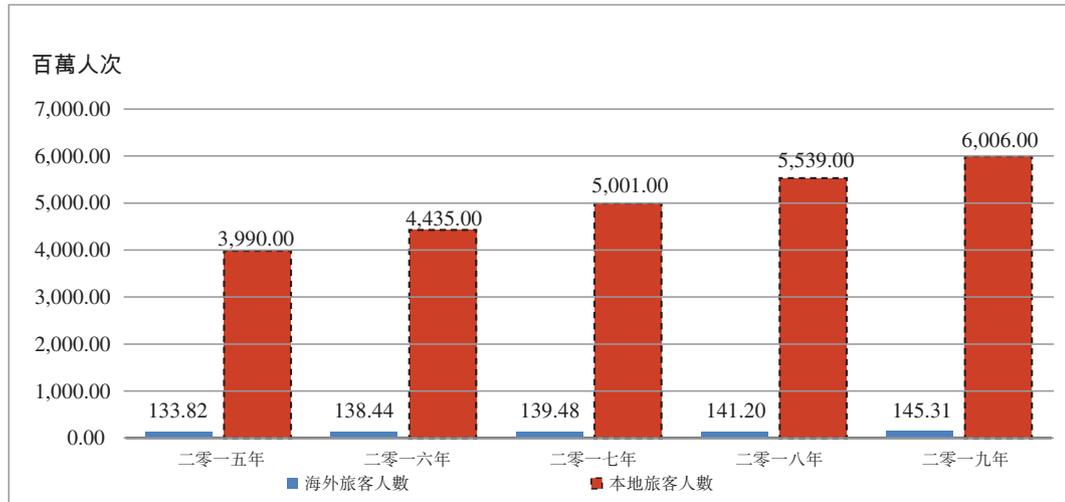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車隊總規模	148,894	132,221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 貴集團面對巨大的挑戰。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期間， 貴集團的租賃需求大幅下降，隨後逐步復甦，但受到二零二零年六月於北京出現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第二次區域性爆發的干擾。全國範圍內對旅遊及國內活動的嚴格限制引致租車需求的急劇下降。於該期間，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亦存在不明朗因素（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由於 貴集團面對的挑戰， 貴集團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41.0百萬元減少26.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58.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337.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淨利潤約人民幣279.2百萬元。

儘管上述不利影響，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重上正軌並穩步發展，而 貴集團致力於保持強大的流動資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處置了15,451輛二手車，由於疫情在北京再次爆發，業務表現略低於 貴公司的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產生資金流入約人民幣1,932.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資金流入約人民幣450.4百萬元，主要由於所採購新車輛大幅減少。所採購租賃車輛價值為約人民幣14.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約人民幣1,884.6百萬元。

貴集團業務前景

貴集團逾70%的收入來自汽車租賃業務，其中根據董事，主要收入推動因素為休閒旅客及商務旅客的需求。以下所載為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所刊發的二零一九年中國統計年鑑公佈的數據得出的中國遊客發展：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的旅遊業一直顯著增長，本地旅客人數由二零一五年的3,990百萬人增加50.5%至二零一九年的6,006百萬人，而國際旅客人數由二零一五年的133.82百萬人增加8.6%至二零一九年的145.31百萬人。

旅遊業於二零一九年持續增長，直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底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為止。據董事告知，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對汽車租賃行業造成重大影響，各類型的封城及出行限制令汽車租賃需求急劇下降。社交活動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有意義地恢復，但受到二零二零年六月於北京出現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第二次區域性爆發的干擾，而多項出行限制仍繼續生效，導致旅客減少並因而影響汽車租賃需求。根據中國文化和旅遊部的公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地旅客人數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下跌62%。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儘管旅客數量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呈上升趨勢，但旅客數量尚未恢復至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前的水平。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整個二零二零年持續及進入二零二一年，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汽車租賃行業的未來業務環境存在不確定性，而復甦勢頭將繼續受到持續的出行限制所阻礙。

2. 進行該等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就 貴公司而言：在汽車租賃行業充滿挑戰的環境中促進業務必需轉型的建議

作為中國汽車租賃行業的領先公司之一，貴公司一直面臨著嚴峻挑戰，包括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導致出行及消費熱情減弱。雖然 貴公司已推出許多促銷方案及各種數字營銷活動來緩解歷史新低的汽車租賃需求，但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仍面臨壓力。

儘管面臨當前挑戰，根據綜合文件，要約人仍致力於推動 貴公司的長期發展。然而，在面臨該等挑戰的情況下，為了使 貴公司在上述競爭激烈的汽車租賃行業中保持競爭力，貴公司必須繼續革新技術及探索創新的業務模式，以確保持續提供優質的汽車相關服務，這將需要在未來數年內作出大量投資。然而，考慮到 貴公司股份價格的下跌趨勢及股份的低流動性，貴公司的上市身份不再是必要投資的可行資金來源。

此外，由於龐大的潛在市場（即可得收益機會）、高資本密度及各種服務模式對行業的破壞，中國的汽車租賃市場仍然分散。要約人認為，憑藉MBK Partners強大的行業專業知識及雄厚的財務狀況，其成為 貴公司主要／控股股東將令 貴公司處於有利地位，從而可在中國的長期增長趨勢中受益。

MBK Partners成為 貴公司主要／控股股東亦將結束 貴集團股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的不確定性，從而有助於穩固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並支持評級機構對 貴公司前景的看法及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履行義務的能力。

就合資格股東而言：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以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於 貴公司投資的機會

股份要約為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機會，可按較 貴公司當前市價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投資。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4.00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39港元有約17.99%的溢價；(i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27港元有約22.32%的溢價；(ii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05港元有約31.36%的溢價；(iv)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63港元有約52.17%的溢價；(v)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57港元有約55.79%的溢價；及(vi)較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計算的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0970港元，即彭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公佈的匯率)約1.97港元有約102.88%的溢價。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個月的股份日均成交量約為每日11,513,872股股份，僅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且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約0.54%。股份的低成交量使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

相反，股份要約可為股東提供機會，以具吸引力的溢價即時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以獲得現金，而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任何下行壓力。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UCAR Inc.與多方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 貴公司的股本權益，惟交易尚未落實，導致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出現不確定情況。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上述股權架構變動的不確定性將導致難以利用上市平台為 貴集團融資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以及 貴集團難以自金融機構取得任何債務融資。憑藉MBK Partners強大的行業專業知識及雄厚的財務狀況，其成為 貴公司主要／控股股東將為 貴集團的發展提供所需資金，MBK Partners同時已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與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租賃收入總額減少主要由於汽車租賃收入同比減少34.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0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導致每輛汽車租賃車輛的平均每日租金收入（「單車日均收入」，按一定期間平均每日租金乘以同一期間的車輛利用率計算）減少。車隊租賃及其他收入同比減少57.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0百萬元，主要由於神州優車租賃的車隊減少。儘管 貴集團租賃收入減少，但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成本主要由於寶沃及其他車型的剩餘價值降低而增加，令租賃成本總額增加。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處置15,451輛二手車，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處置10,473輛。處置車輛的平均價格有所下降是由於(i)高均價的網約車輛減少，及(ii)處置售價較低的若干車型。

由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輕微毛損，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64.3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大幅增加286.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為刺激需求而增加廣告及推廣活動（包括在短視頻分享平台營銷、搜索引擎優化流量等）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同比增加260.1%至人民幣988.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開支增加，包括來自神州優車及其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股份及可轉換債券認購價預付款項的減值，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12.3百萬元，以及用以刺激增長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淨虧損為人民幣2,807.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淨收益人民幣66.3百萬元。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在神州優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值虧損以及因貶值而造成有關美元計值負債的未變現匯兌虧損增加所致，合共為人民幣2,869.1百萬元。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337.7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淨利潤人民幣279.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租賃收入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汽車租賃收入同比增加9.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16.4百萬元，主要受租賃天數增加14%所推動及被單車日均收入減少所抵銷。單車日均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車輛利用率降低。車輛利用率為57.5%，低於去年同期，乃由於旅遊城市需求疲軟及擴大車隊規模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平均每日汽車租賃車隊同比增長21.6%至111,636輛。有關增加被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車隊租賃及其他收入同比減少24.9%至人民幣642.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神州優車租賃的車隊減少。

租賃成本總額增加14.1%，主要由於(i)為促進二手車銷售，大部分汽車型號(受回購協議規限的型號除外)的剩餘價值估計降低；(ii)汽車租賃單車日均收入下降；及(iii)租賃服務的直接運營成本增加所推動，其乃由於為提高網絡密度而增加了自助服務點數量，導致停車場成本增加，但該增幅被應用智能助手系統後節省的工資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處置29,203輛二手車，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置12,596輛，導致二手車銷售收入增加93.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手車銷售成本佔二手車銷售收入的102.7%，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比為103.9%，乃由於對估計剩餘價值作進一步調整，以作為處置更多二手車的方式，導致了較高折舊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減少11.9%，主要由於折舊成本及二手車銷售虧損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人民幣78.3百萬元減少64.5%至人民幣27.8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貴公司二手車支付的佣金減少以及廣告開支因品牌認知度提高而減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同比增加29.7%至人民幣607.4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是由於用以刺激增長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淨收益為人民幣47.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其他淨虧損人民幣170.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的其他淨收益主要是由於以美元計值的負債相關匯兌虧損減少所致。

由於上述因素，淨利潤同比減少89.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租賃收入總額同比增加5.8%至人民幣5,340.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租賃收入同比增加18.3%至人民幣4,484.8百萬元，乃由於租賃天數增加被單車日均收入減少所抵銷。車輛利用率為61.5%，低於去年同期，乃由於擴大分時共享業務車隊供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車隊租賃及其他收入同比減少31.9%至人民幣855.3百萬元，主要由於神州優車網約車規模縮小。

租賃成本總額輕微增加4.5%，主要由於折舊開支輕微上升被維修及保養費減少所抵銷。

二手車銷售收入減少，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處置12,596輛二手車，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置36,912輛。

二手車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所處置高端汽車比例較高，產生較大的虧損金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毛利同比增加7.1%至人民幣2,083.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78.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增加通過基於售出汽車數目收取佣金的平台處置二手車後，處置貴公司二手車支付的佣金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0.0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8.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改善了管理效率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而對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383.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因人民幣貶值導致美元計值相關負債未實現的外匯虧損所致。

淨利潤同比減少67.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9.8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導致美元計值相關負債未實現的外匯虧損所致。

(i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分別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車輛	10,792	9,010
其他	5,462	2,4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254	11,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61	919
其他	3,018	1,544
流動資產總值	8,379	2,46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	(3,554)	(2,312)
優先票據－即期	(2,285)	(2,861)
其他	(1,451)	(1,244)
流動負債總額	(7,290)	(6,417)
優先票據－非即期	(5,427)	(2,643)
公司債券	(1,024)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	(2,589)	(746)
其他	(211)	(2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9,251)	(3,653)
資產淨值	8,093	3,81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資產為約人民幣13,885百萬元。由於貴集團主要業務為汽車租賃，貴集團的主要資產為租賃車輛，佔貴集團總資產約64.9%。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19百萬元，佔貴集團總資產6.6%。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人民幣5,361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人民幣919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公司債券、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優先票據人民幣6,789百萬元，被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978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0,070百萬元，主要包括公司債券、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優先票據，合共佔貴集團負債的85%。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為加強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正在去槓桿化，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還款人民幣6,789百萬元以減少未償還債務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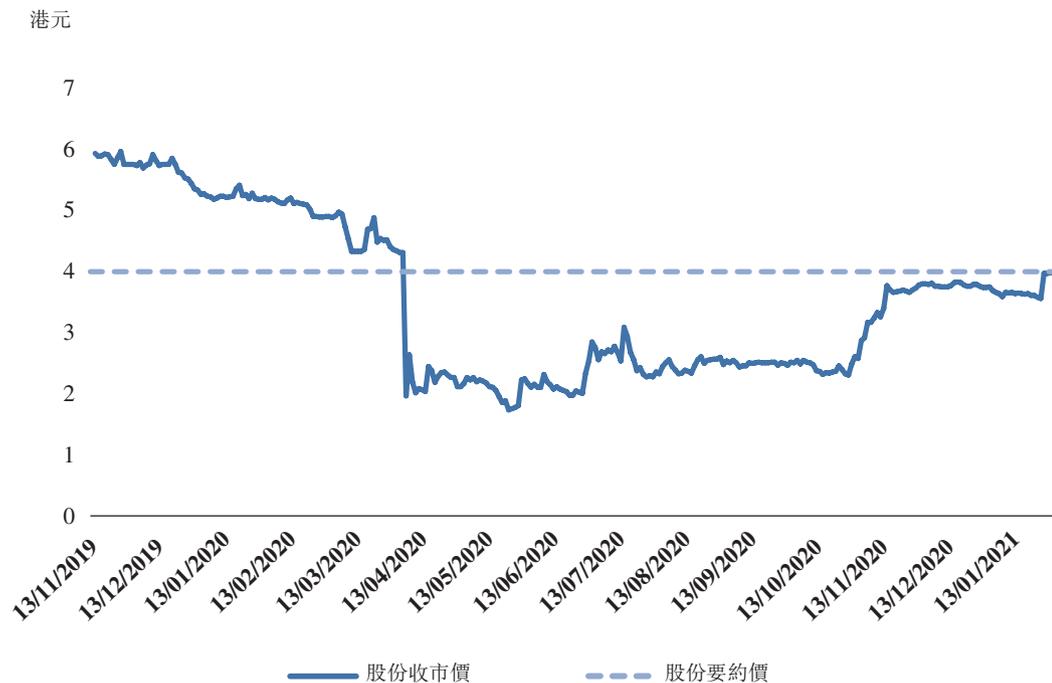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初步目的之一為保障貴集團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對股東的價值。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其資金來源、股息政策、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錄得盈利，直至近期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對貴集團的汽車租賃及二手車銷售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損。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亦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361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19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貴集團公佈向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I, L.P全資擁有的Mcqueen SS Ltd.有條件發行175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藉以協助貴集團償還於短期內到期的債務及用作一般營運所需，且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完成。然而，在汽車租賃市場放緩的情況下，無法確定貴集團的業務何時將恢復至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前的水平。

4. 股份市價分析

(a) 歷史價格表現與每股要約股份4.0港元的股份要約價比較

下圖說明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公告日期前約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股份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是一段可以說明股份現行市價之合理期間。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期間，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自願業績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公佈盈利警告公告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而股份的收市價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5.92港元逐步下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的4.35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貴公司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顯示貴集團淨利潤同比下跌約89.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8百萬元。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股份的收市價介乎4.30港元至4.87港元。吾等知悉應貴公司要求，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直至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刊發其內幕消息及恢復買賣公告，內容有關瑞幸咖啡有限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作出備案，披露其就偽造交易啟動內部調查（「該事件」）。瑞幸咖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亦為 貴公司當時的最大股東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主席。股份的收市價大幅下跌至低於股份要約價4.00港元，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的4.30港元下跌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1.96港元，且自此，股份的收市價一直低於股份要約價。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即恢復買賣日期），股價飆升並以2.63港元收市。然而，該股價上升並未持續，股價面對持續的向下壓力，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即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公告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就主要股東間收購及出售現有股份的最新消息刊發內幕消息前的最後營業日）為1.8港元。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飆升至2.22港元後，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相對穩定並介乎1.97港元至2.33港元。其後，股份的成交價格反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即 貴公司要求短暫停止買賣前的最後營業日）的收市價為3.08港元。於 貴公司要求短暫停止買賣的同日（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貴公司刊發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主要股東間收購及出售現有股份並申請恢復買賣。股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下跌並維持相對穩定，介乎2.27港元至2.67港元。吾等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貴公司公佈委任 貴公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及 貴公司當時的非執行董事辭任。於該公告後，股份的收市價整體顯示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即該公告日期）達3.39港元。

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即緊隨刊發公告後首個交易日）飆升至3.76港元。自此，股份的收市價維持在相對穩定的範圍，介乎3.55港元至3.99港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3.99港元。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乎1.73港元至5.95港元。吾等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股份的交易價格均低於股份要約價，而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為約3.53港元，亦低於股份要約價。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知悉到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以來，股份收市價低於股份發售價。股份發售價較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32.8%及分別較回顧期間內的最低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131.2%及13.2%。

此外，股份要約價亦較：

- (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99港元有約0.25%的溢價；
- (b) 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39港元有約17.99%的溢價；
- (c)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25港元有約23.08%的溢價；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27港元有約22.32%的溢價；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05港元有約31.36%的溢價；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63港元有約52.17%的溢價；
- (g)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57港元有約55.79%的溢價；及
- (h)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計算的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1.97港元（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0970港元，即彭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公佈的匯率）有約102.88%的溢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成交量

吾等亦已審閱回顧期間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下表載列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量：

	於相關 月份/ 期間的 交易天數	月份/ 期間的總 成交量 ^(附註1)	月份/期間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2)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各月份/ 期間末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附註3)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公眾 股東持有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4)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至 十一月三十日	13	6,384,000	491,077	0.0232%	0.0440%
十二月	20	23,308,175	1,165,409	0.0550%	0.104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20	20,350,167	1,017,508	0.0480%	0.0912%
二月	20	38,242,292	1,912,115	0.0902%	0.1714%
三月	22	58,161,252	2,643,693	0.1247%	0.2370%
四月	18	1,097,596,171	60,977,565	2.8760%	5.4654%
五月	20	132,307,308	6,615,365	0.3120%	0.5929%
六月	21	310,885,336	14,804,064	0.6980%	1.3269%
七月	22	513,737,951	23,351,725	1.1007%	2.0930%
八月	21	176,041,244	8,382,916	0.3951%	0.7514%
九月	22	71,870,460	3,266,839	0.1540%	0.2928%
十月	18	64,856,420	3,603,134	0.1698%	0.3229%
十一月	21	537,824,084	25,610,671	1.2067%	2.2955%
十二月	22	507,318,308	23,059,923	1.0865%	2.0668%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20	337,135,934	16,856,797	0.7942%	1.5109%
平均				0.6089%	1.157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總成交量乃以易手股份數量表示。
2. 平均每日交易量乃按月份/期間總成交量除以月份/期間交易天數計算。
3. 基於各月份/期間末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在外股份數目。
4.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1,115,704,701股股份。

吾等自上表知悉，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491,077股股份至60,977,565股股份，佔於各月份／期間末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32%至2.8760%，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約0.0440%至5.4654%。吾等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的成交量極高，並誠如於聯交所官方網站所披露，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就該事件刊發內幕消息及恢復買賣公告有關。

吾等認為，整體而言，儘管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就該事件刊發內幕消息公告起，股份的買賣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有所增加，但股份的收市價自此亦大幅下跌。有鑒於此，股份可能並無足夠流通量及活躍市場供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價格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c) 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

為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認為參考均為常用估值方法的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及市賬率倍數（「**市賬率**」）將適用。股份要約價代表約250.0倍的市盈率（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015元（基於彭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公佈的匯率人民幣1元兌1.0970港元計算相等於約0.016港元）及市賬率約2.03倍（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0元（基於彭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公佈的匯率人民幣1元兌1.0970港元計算相等於約1.97港元））。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汽車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5,048百萬元、人民幣5,340百萬元及人民幣5,559百萬元，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65.4%、82.9%及72.3%。

為透過比較市盈率及市賬率評估股份要約價及認股權要約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並計及 貴集團的業務模式，吾等已識別主要業務包括中國汽車租賃業務且其最新一個財政年度逾50%的收益產生自有關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根據研究所得，吾等僅可識別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4）（「**可資比較公司**」，該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起已暫停買賣），其主要業務包括中國汽車租賃業務且其最新一個財政年度逾50%的收益產生自有關業務，而根據彭博的搜索結果，吾等將其視為詳盡的比較。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為14.79倍，乃按可資比較公司停牌前的收市價及摘錄自其最近刊發年報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計算。鑒於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負債為約573.5百萬港元，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不適用。由於可資比較公司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買賣，而吾等無法識別更多主要從事中國汽車租賃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因此，在沒有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情況下，吾等如上文所討論集中針對 貴公司的股價及交易表現以及相關基本因素分析股份要約價。上述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僅作一般參考。

(d) 與收購先例作比較

為進行吾等對股份要約價的分析，吾等亦已根據以下標準從聯交所網站上識別近期市場上的收購先例（「收購先例」）：(i)受要約影響的公司於聯交所公開上市；(ii)相關要約屬自願性全面要約（與私有化建議作的比較載於下文「4. 股份市價分析—(e)與私有化先例比較」一節）；(iii)相關要約價格僅涉及現金代價；及(iv)收購建議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該公告日期期間（即該公告日期前約12個月期間）（「比較期間」）首次公佈。下文所載收購先例清單根據上述條件而言屬詳盡，且被視為足以提供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作為股份要約條款之現行市場常規之一般參考。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要約價/ 初步要約價 港元	較下列價格溢價或(折讓)			
				於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於直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於直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於直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八日	AV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595)	半導體業務	0.35	每股 收市價 %	止最後5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止最後1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止最後3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12.9	14.0	19.9	27.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要約價/ 初步要約價 港元	較下列價格溢價或(折讓)			
				於最後 交易日 每股 收市價 %	於直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5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於直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1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於直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3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三日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60)	資訊科技 相關業務	0.05	25.0	17.9	14.4	7.3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一日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5)	物業開發業務	8.99	(7.6)	(8.8)	(9.3)	(6.7)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五日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9)	放債、日用品 批發及零售	0.29	(27.5)	(22.3)	(20.1)	(20.1)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日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	戶外媒體業務	7.12	39.6	41.3	40.4	43.2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五日	先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4)	百貨公司業務 及證券交易	0.3806	8.7	20.4	24.0	38.4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七日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5)	開採業務、 金融工具 投資、物業 開發、放債 業務及經營 電子物流平台	0.028	12.0	16.7	21.7	25.6
二零二零年 九月六日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31)	原奶生產及銷售	0.63	1.6	6.1	8.4	17.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要約價/ 初步要約價 港元	較下列價格溢價或(折讓)			
				於最後 交易日 每股 收市價 %	於直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5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於直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1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於直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3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七日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	交通相關業務	14	42.4	44.5	41.6	34.9
			平均	11.9	14.4	15.7	18.6
			中位數	12.0	16.7	19.9	25.6
			最高	42.4	44.5	41.6	43.2
			最低	(27.5)	(22.3)	(20.1)	(20.1)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三日	股份要約		4.0	18.0	22.3	31.4	52.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表所說明，股份要約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ii)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10個及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出現溢價約18.0%、22.3%、31.4%及52.2%，均高於收購先例的平均及中位數溢價。

(e) 與私有化先例比較

此外，吾等亦從聯交所網站物色在比較期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首次公佈的最近私有化個案（不包括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及恆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3）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公佈的私有化個案，因個案只涉及不含現金替代方案的換股要約）（「私有化先例」）。以下私有化個案列表按上述標準屬詳盡無遺，且被視為足以提供公平且具代表性樣本作為有關股份要約條款的當前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資料。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私有化方法	要約價/ 初步要約價 港元	較下列價格溢價或(折讓)			
					於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5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止最後1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止最後3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糧油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油籽加工、大米加工及 貿易、小麥加工及釀 造原料	協議安排	4.25	34.1 %	35.6 %	40.9 %	53.2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二日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647)	零售時裝貨品、化妝 品、美容產品及其他 產品	協議安排	0.28	91.8 %	91.3 %	95.8 %	82.2 %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日	BBI生命科學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5)	提供DNA合成產品、基 因工程服務、生命科 學研究耗材以及蛋白 質及抗體相關的產品 及服務	協議安排	3.50	16.3 %	23.8 %	31.4 %	42.5 %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九日	皇豈國際教育 企業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5)	在馬來西亞提供私人教 育服務	協議安排	0.54	12.5 %	8.4 %	7.6 %	4.3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私有化方法	要約價/ 初步要約價 港元	較下列價格溢價或(折讓)			
					於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於直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於直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於直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於最後 交易日 每股收 市價 %	止最後5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止最後1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止最後3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七日	會德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	物業投資、物業開發、 物業管理及代理以及 投資控股	協議安排	71.9	52.2	49.1	49.2	45.2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日	利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4)	消費品的設計、開發、 取材及物流	協議安排	1.25	150.0	157.7	135.6	95.2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	依利安達集團 (股份代號: 1151)	設計、開發、製造及分 銷高密度雙邊及多層 印刷電路板	自願全面收購	18.07	70.5	49.1	46.8	41.5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日	聯合地產(香港)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	物業投資及開發、招待 相關活動及提供上市 及非上市證券的融資 及投資	協議安排	1.92	34.3	36.2	40.1	39.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私有化方法	要約價/ 初步要約價 港元	較下列價格溢價或(折讓)			
					於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於直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於直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於直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於最後 交易日 每股收 市價 %	止最後5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止最後1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止最後3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二零二零年 五月四日	易易壹財務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1)	提供金融服務; 提供經紀服務; 租賃廣東省東莞市的物業投資; 及投資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協議安排	0.924	44.4	80.5	94.5	90.1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一日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	開發、管理及經營福建省水電項目和燃煤電廠以及中國各地的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	吸收合併	2.50	65.6	82.2	85.9	87.9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五日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 (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22)	製造及銷售踏板車、兒童摩托車、引擎及相關部件	協議安排	0.45	163.2	165.6	167.1	161.4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五日	凱普松國際電子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69)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	協議安排	0.60	79.1	89.3	94.2	88.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私有化方法	要約價/ 初步要約價 港元	較下列價格溢價或(折讓)			
					於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於直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於直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於直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於最後 交易日 每股收 市價 %	止最後5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止最後1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止最後3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二日	金茂(中國)酒店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39)	擁有及投資酒店及商業 物業組合	協議安排	4.80	30.4	57.9	72.7	82.5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七日	金衛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	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械及 相關醫療器械配件; 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 醫院運營; 提供醫療 保險行政服務; 研 發、製造及銷售中醫 藥; 及提供細胞及組 織的存儲及基因檢測 服務	協議安排	0.88	41.9	49.2	54.4	60.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一日	中國寶豐(國際)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66)	光伏發電業務及照明產 品業務	協議安排	2.60	27.5	57.6	61.5	5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私有化方法	要約價/ 初步要約價 港元	較下列價格溢價或(折讓)			
					於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於最後 交易日 每股收 市價	於直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5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於直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1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於直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3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	%	%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8)	特別電腦產品的研發、 製造及分銷以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配件	自願全面收購	1.50	70.5	82.9	94.8	100.0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日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	合約工程業務、物業投 資及開發業務以及在 香港提供金融業務	協議安排	0.90	80.0	90.7	103.6	119.5
二零二零年 七月八日	昂納光通信(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7)	設計、製造及銷售用於 高速電訊及數據通訊 系統以及用於智能製 造市場的機械視覺系 統及感應器的光網絡 產品	協議安排	6.50	23.6	24.7	25.7	24.6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興華港口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90)	持有及經營中國兩個多 用途港口	自願全面收購	2.597	29.9	31.6	27.9	58.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私有化方法	要約價/ 初步要約價 港元	較下列價格溢價或(折讓)			
					於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於最後 交易日	於直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5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於直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1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於直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3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海爾電器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9)	研發、製造及批發清潔 機器及熱水器以及分 銷中國海爾集團的電 子產品	協議安排	31.51	44.2	46.3	45.6	42.7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七日	長壽花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6)	粟米油業務、生產及銷 售精製食葵籽油、 橄欖油、花生油及大 米胚芽油以及生產及 銷售玉米粉	協議安排	4.19	16.4	22.2	24.7	43.2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創新電子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46)	製造及銷售電線/電 線束及電源線組裝產 品，其製造業務位於 馬來西亞及中國；以 及買賣終端器、連接 器及其他產品	協議安排	0.0855	50.0	65.7	67.0	59.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私有化方法	要約價/ 初步要約價 港元	較下列價格溢價或(折讓)			
					於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於最後 交易日	於直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5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於直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1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於直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3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每股收 市價 %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二零二零年 十月四日	中集天達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5)	製造及銷售機場設備, 包括提供工程及電腦 軟件解決方案; 及製 造及銷售消防引擎及 消防設備以及流動消 防站及應急站	協議安排	0.266	20.4	22.0	21.5	18.2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五日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5)	設計、製造及銷售渦 輪葉片、軸承、緊固 配件、切削工具及其 他, 提供相關技術服 務及投資控股	吸收合併	1.6	68.4	100.0	107.8	110.5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九日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6)	提供在中國及香港經營 的專有創新能力的雲 端計算解決方案	吸收合併	3.92	14.6	10.1	10.1	10.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私有化方法	要約價/ 初步要約價 港元	較下列價格溢價或(折讓)			
					於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於直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於直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於直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於最後 交易日 每股收 市價 %	止最後5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止最後1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止最後3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日	通力電子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9)	按ODM(原有設計製造) 模式為第三方品牌研 發、製造及銷售音像 產品(不包括電視機)	協議安排	12.0	19.0	19.7	21.2	28.0
				平均	52.0	59.6	62.6	63.1
				中位數	43.1	49.2	51.8	55.8
				最高	163.2	165.6	167.1	161.4
				最低	12.5	8.4	7.6	4.3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三日	股份要約			4.0	18.0	22.3	31.4	52.2

資源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表所闡述，股份要約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10個及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出現溢價約18.0%、22.3%、31.4%及52.2%，均處於私有化先例的溢價範圍內。

鑒於各特定收購先例及私有化先例的折讓或溢價水平會因(其中包括)(i)主營業務；(ii)成交價；及(iii)有關收購先例及私有化先例的上市公司各自的表現等原因而有不同，因此以上有關收購先例及私有化先例的資料僅供一般參考。

5.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上市地位、強制性收購及撤回股份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讓 貴集團繼續進行現有的汽車租賃業務，並有意利用MBK Partners於汽車租賃行業的經驗，協助 貴集團強化、創新和發展業務模式，以確保 貴集團持續提供優質汽車相關服務並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當中可能涉及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完善 貴集團的運營架構以及提升及加強 貴集團的管理專業知識和人員，從而使 貴集團處於更佳地位去執行相關業務及發展戰略。要約人目前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大幅度改變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運營或重新配置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就上述各情況而言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者除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1，倘要約人於綜合文件發出後的四(4)個月內就不少於90%要約股份（根據前述第88條）及不少於90%無指定關係股份獲得有效接納，要約人將通過行使其權利強制性收購要約人在股份要約下未曾收購的有關要約股份，將 貴公司私有化。要約人行使該等權利及完成強制性收購後， 貴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申請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股份要約的接納水平達致開曼群島公司法就強制性收購設定的規定水平及達到《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要求，自要約截止日期起至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從聯交所撤回股份上市期間，股份將暫停買賣。

聯交所指出，於要約截止時，倘少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1.6%）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的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並無充足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

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倘股份要約的接納水平尚未達到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可強制性收購的規定水平，要約人傾向 貴公司仍舊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 貴公司董事會將予委任的新董事（如有）將會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行動確保股份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VII. 討論及分析

於達致下文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上文「VI.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所載因素，而該等因素概不可單獨考慮。吾等謹此提請特別注意下文概述之要點：

股份要約

(a) 較 貴集團近期股價及資產淨值出現溢價

吾等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公佈該事件後，股份的成交價於所有時間均以低於股份要約價的價格收市。每股要約股份4.0港元的股份要約價亦較聯交所報 貴公司近期平均成交價（包括最後交易日以及連續5個、10個、30個及60個交易日）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出現溢價。

(b) 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競爭性經營環境

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錄得盈利，直至近期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重大影響 貴集團的汽車租賃及二手車銷售業務，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損。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亦大幅減少。儘管 貴公司已就向可換股債券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為 貴集團履行還款責任提供資金，但在目前生效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出行限制下汽車租賃市場放緩的情況下，無法確定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何時將恢復。

(c) 股份要約在低交易量的情況下提供變現股份的機會

股份要約為股東提供以股份近期收市價的溢價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的機會。股份的低成交量使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因此股份要約將為要約股份持有人提供即時機會以現金變現其於要約股份的投資並將接納該等要約所獲得現金重新部署至其他投資機會。

(d) 要約人的意向

根據綜合文件所載的高盛及J.P. Morgan函件，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接獲接納股份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而倘該等要約成功完成，將導致要約人於其截止時成為單一最大股東。要約人擬維持 貴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然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1，倘要約人於綜合文件發出後的四(4)個月內就不少於90%要約股份（根據前述第88條）及不少於90%無指定關係股份獲得有效接納，要約人將通過行使其權利強制性收購要約人在股份要約下未曾收購的有關要約股份，將 貴公司私有化。倘要約人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完成強制性收購， 貴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申請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認股權要約

註銷認股權要約下接納的每份認股權的價格為股份要約價超出每份認股權行使價的透視價。鑒於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屬價外，註銷每份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的認股權註銷價設定為名義價值0.001港元現金。認股權要約將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VIII. 推薦建議

經計及本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該等要約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接納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

就考慮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投資的該等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應監察股價表現，直至要約期結束為止。倘股份市價超過股份要約價及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過股份要約項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則合資格股東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同樣地，倘股份市價超過股份要約價及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包括就已行使認股權支付的行使價）超過認股權要約項下應收所得款項，則建議認股權持有人行使其價內認股權及在公開市場出售向彼等發行之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投資的合資格股東亦應注意，倘該等要約成功完成，預期要約人對 貴集團業務及事務擁有至少50%的控制權。因此，任何考慮保留其於 貴集團部分投資的合資格股東亦應注意（其中包括）：

- 汽車租賃行業的未來業務環境存在不確定性，及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導致的持續出行限制對復甦勢頭帶來的可能阻礙；
- 不確定董事會未來組成人員是否會發生變動以及變動程度（如有）；
- 倘於股份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21.6%的情況下無法恢復公眾持股量，則可能會長時間暫停股份交易（請參閱 貴公司就 貴公司年報所載公眾持股量獲得的豁免）；及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1的可能私有化，倘要約人於綜合文件發出後的四(4)個月內就不少於90%要約股份（根據前述第88條）及不少於90%無指定關係股份獲得有效接納，要約人將通過行使其權利強制性收購要約人在股份要約下未曾收購的有關要約股份，將 貴公司私有化。

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認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

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於買賣股份或行使認股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綜合文件附錄一—「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手續」所載接納該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的手續。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總經理

陳志安

朱逸鵬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陳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陳先生曾就涉及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各類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朱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朱先生曾就涉及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各類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該等要約的接納手續

為接納該等要約當中任何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構成有關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填妥及簽署表格。

1.1 股份要約

- (a)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填妥及簽署表格。
- (b)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該等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的隨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不遲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以郵寄或以專人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信封上註明「神州租車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 (c)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的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該等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該等要約，並要求將其填妥的隨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該等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神州租車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或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的隨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神州租車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 (d)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該等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
- (e) 倘閣下的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的指示。
- (f)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而閣下欲接納該等要約,則閣下仍須將已填妥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就此所需的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的函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神州租車有限公司－股份要約」。倘閣下其後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轉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的股票,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承購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所涉及的任何股份。
- (g) 倘閣下已送達有關閣下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接納該等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神州租車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指示及授權各財務顧問及／或要約人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在相關股票發行時代表閣下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並將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照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h) 僅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且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如此接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以及以下(i)段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股份要約的接納將方被視為有效。
- (i) 僅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在下列情況下，股份要約的接納將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而倘該／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則隨附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有關其他文件（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並妥為繳納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合資格股東或其個人代表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的數額，並僅以本(i)段其他分段並無計入的有關股份的接納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
- 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合資格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認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j)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k) 倘股份要約並未成為或未宣佈於《收購守則》所准許的時間內成為無條件，則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將以平郵方式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要約失效後十(10)日內）退回接納股份要約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1.2 認股權要約

- (a) 為接納認股權要約，閣下應按粉紅色認股權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構成認股權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填妥表格。有關認股權要約及其接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認股權要約函件。
- (b) 支付或應付予接納認股權要約之認股權持有人的款項將不會扣除印花稅。
- (c) 任何交回之粉紅色認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認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 (d) 倘股份要約撤回或失效，認股權要約亦將撤回或失效。在該情況，要約人須以平郵方式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認股權要約失效後十(10)日內）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退回認股權的相關證書（如適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加上粉紅色認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以為相關認股權持有人收取。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為使該等要約生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認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在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且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期或修訂任何其他時間／日期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認股權要約而言）。該等要約須待要約人接獲有關股份的接納，而連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以上後，方可作實。
- (b) 倘該等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的公告內將訂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該等要約已成為無條件，以上公告將表明該等要約將繼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將於該等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該等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並將發出一份公告。經修訂的該等要約須於其後開放最少14日。

- (c) 對相關經修訂的該等要約的任何接納均為不可撤銷，除非及直至接納該等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有權根據本附錄下文「6. 撤回權」一節撤銷彼等的接納及正式行使該權利。

3. 結算

3.1 股份要約

待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倘一份有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於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於要約截止日期最後接納時間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股份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就其根據股份要約交回股份的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而令有關接納達成及生效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股份要約的條款悉數交收（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款項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要約人可能另行享有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要約的合資格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的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仙位。

3.2 認股權要約

待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倘一份有效粉紅色認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認股權的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於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於要約截止日期最後接納時間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認股權要約的認股權持有人就其根據認股權要約交回認股權的應收款項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而令有關接納達成及生效當日（以

較遲者為準) 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供有關認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尖沙咀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507室)收取，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認股權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認股權要約的條款悉數交收，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要約人可能另行享有或聲稱享有針對該等接納認股權持有人的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的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認股權要約的認股權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仙位。

4. 行使認股權

欲接納股份要約的認股權持有人可(i)於要約截止前透過填妥、簽署並將行使認股權的通知連同支付認購款項的支票及相關認股權證書(如適用)交送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行使其認股權(以可行使者為限)；及(ii)同時或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將表格連同已送交本公司以行使認股權的文件副本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行使認股權須受認股權計劃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相關認股權所附帶的條款所規限。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不表示已完成行使認股權，而僅將被視為向各自財務顧問及／或要約人及／或任何其各自的代理人或彼等可能指示的其他人士賦予不可撤銷授權，以代其自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當認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的相關股票，猶如其與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認股權持有人未能按上述者及根據認股權計劃的各項條款及條件行使其認股權，概不保證本公司會及時就配發股份發出相關股票。

5. 公告

- (a) 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要約修訂、延期、屆滿或成為無條件的決定。要約人須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條規定的其他資料)要約是否已作修訂、延期、屆滿或已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

公告將列明下列股份及認股權的總數：

- (i) 已接獲對該等要約的接納所代表的股份；
- (ii)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已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
及
- (iii)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取得或協議取得的股份。

公告須載有要約人及其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股份。

公告亦須列明該等股份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或本金額時，僅計入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認股權要約而言）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的完整、妥為交回並符合本附錄「該等要約的接納手續」所載接納條件的有效接納。

- (b)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該等要約的所有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其對此並無進一步意見）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

6. 撤回權

- (a) 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所提交的要約接納書為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在下文分段(b)所載情況或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7（當中規定倘要約未能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內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接納要約的人士有權於該日後撤回接納）的情況下則除外。要約接納人可透過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發出由接納人簽署的通知書（或其以書面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通知，並連同有關通知出示委任證明）撤回其接納。

- (b) 倘本公司未能遵從上文本附錄「公告」一節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向已提交要約接納書的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授出撤回權，其條款須獲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該節所載規定為止。

於此情況下，倘任何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撤回彼等的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達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退回予有關股東及將連同粉紅色認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達的與認股權有關的相關證書退回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供該等認股權持有人取回，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7.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及認股權的該等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獨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持股量。股份及認股權實益擁有人的投資倘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其對該等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以接納該等要約。

8. 印花稅

就接納股份要約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為就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將從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合資格股東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合資格股東安排支付賣方的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將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其本身的買方從價印花稅（為就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就接納認股權要約而言並無應繳納的印花稅。

9. 海外合資格股東及海外認股權持有人

- (a) (i)對屬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合資格股東所提出的股份要約；及(ii)對屬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認股權持有人所提出的認股權要約，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規限。該等海外合資格股東及海外認股權持有人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所禁止或影響，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每一位海外合資格股東及有意接納認股權要約的每一位海外認股權持有人均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獲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遵守所需的申報及登記規定以符合一切必要的手續或者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在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內繳付該名海外合資格股東或海外認股權持有人應支付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 (b) 有關海外合資格股東或海外認股權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對本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財務顧問）作出聲明及保證，表明已遵守有關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倘閣下對閣下的地位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的意見。
- (c) 美國投資者須知

股份要約將為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而作出，並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證券法的有關規定。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應留意，本文件按香港的規格及樣式編製，有別於美國的規格及樣式。股份要約於美國作出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定或據此所獲的豁免及另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因此，股份要約須遵守相關的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與適用於美國境內的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有差別的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等。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股份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而言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各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謹請各股份持有人立刻就接納股份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境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以及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任何索償要求。此外，要約人及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任何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亦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強制執行美國法院依據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作出的裁決。

按照香港一般慣例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其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彼等各自的經紀（作為代理）於股份要約可供接納之前或期間可於美國境外不時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要約之外的股份。該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或按磋商價通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上調股份要約價以便與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所付的任何代價匹配（如適用）。有關該等購買的資料將會向證監會報告，並在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刊登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10. 稅務

建議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就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要約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對彼等承擔任何責任。

11. 一般資料

- (a) 凡由合資格股東及／或認股權持有人發出、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支付該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款項將以平郵方式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人發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以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概不就寄失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認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分別構成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該等要約的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項，不會使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該等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簽妥接納表格將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財務顧問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該等要約的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便基於該等人士就此接納該等要約而將股份轉歸要約人(彼等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或註銷認股權。
- (f) 任何合資格股東或認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 貴公司作出擔保，要約項下的股份或認股權(視乎情況而定)將在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申索權、產權負擔及一切第三方權利的情況下向要約人出售彼等的股份，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其中所附帶或累算的一切權利，包括有權(就股份而言)全額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 (g) 向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或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提呈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例的影響。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或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該等合資格股東或認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 (h)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列的股份或認股權數目，為該代名人代接納要約的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或認股權總數。
- (i) 任何接納該等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或認股權持有人將負責支付任何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有關人士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關稅。
- (j) 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於接納表格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為不可撤銷，惟根據收購守則許可者除外。
- (k) 在作出決定時，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須分別倚賴其本身對本集團以及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所作出的研究。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所作出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合資格股東應向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l) 本綜合文件乃就於香港進行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要約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遵守聯交所操作規則而編製。

12. 詮釋

- (a) 本綜合文件所指合資格股東包括因收購或轉讓股份而有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的人士，倘超過一名人士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則本綜合文件的條文共同及分別適用於該等人士。
- (b)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該等要約應包括任何相關延展或修訂。
- (c)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男性包括女性及中性，而所指單數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d)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財務概要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業績				
總收入	7,717,338	6,443,698	7,690,660	2,758,896
除稅前利潤／(虧損)	1,175,306	594,555	272,043	(4,296,722)
所得稅開支	(294,195)	(304,710)	(241,267)	(40,953)
年／期內利潤／(虧損)	881,111	289,845	30,776	(4,337,675)
以下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81,111	289,845	30,776	(4,337,675)
非控制性權益	零	零	零	零
	881,111	289,845	30,776	(4,337,67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	0.391	0.135	0.015	(2.046)
攤薄(人民幣)	0.386	0.134	0.014	(2.15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年／期內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881,111	289,845	30,776	(4,337,675)
以下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81,111	289,845	30,776	(4,337,675)
非控制性權益	零	零	零	零
	<u>881,111</u>	<u>289,845</u>	<u>30,776</u>	<u>(4,337,675)</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息	零	零	零	零
每股股息	零	零	零	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概無任何重大的收入或開支項目。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在本綜合文件中列明或引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上述財務資料理解及重大會計政策有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公佈財務報表的附註。

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第30至83頁。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zuch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29/2020092900302_c.pdf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第104至257頁。二零一九年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zuch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01/2020040101310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第109至249頁。二零一八年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zuch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08/lt20190408516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第106至231頁。二零一七年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zuch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二零一七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320/lt20180320328_c.pdf

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但不包括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二零一九年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二零一八年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及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二零一七年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均藉提述而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總額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長期優先票據:	
即期	
短期貸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185,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擔保	477,805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及無擔保	30,000
長期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擔保	290,000
售後租回責任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194,995
長期優先票據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2,760,800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擔保	336,487
長期其他貸款 – 有擔保	360,000
長期優先票據 – 無抵押	2,508,609
銀行貸款及長期優先票據總額:	7,143,696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	160,107
租賃負債的非即期部分	187,596
總計	7,491,399

本集團一直採用多項現金集中安排,以改善流動性及盡量減低利息開支。現金集中結餘已根據每天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淨額呈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4,879,549,000元,並因償還到期債務而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491,399,000元。

與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相比,債務總額減少人民幣7,137,096,000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或然負債及擔保。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瑞幸咖啡有限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作出備案，該備案披露瑞幸咖啡就偽造交易啟動內部調查。陸正耀先生（「陸先生」）為瑞幸咖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以及UCAR Inc.（「UCAR」）執行董事，UCAR為本公司當時最大股東。UCAR與多方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惟交易尚未終止，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出現不確定情況。本公司股權架構不確定的情況限制本集團取得融資的能力，因此，本公司須動用租賃業務及二手汽車銷售所得現金達成其償還責任。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者，陸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履行其於UCAR及其他業務的承擔，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起生效。于陸先生辭任後，彼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根據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放貸人」）訂立的融資協議，倘陸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放貸人可宣佈該等貸款項下尚未償還的應付本金、應計利息及其他金額（「貸款」）須即時繳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本集團尚欠該等貸款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168百萬美元，而本公司尚未收取放貸人即時償還貸款的任何要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者，本公司管理層其後取得放貸人的豁免，且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嚴樂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朱立南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公告進一步補充，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中期業務公告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中期報告所公佈，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中包括)(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4,337.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純利約人民幣279.2百萬元；(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約為2,758.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3,741.0百萬元，按年減少約26.3%；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14.7百萬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092.7百萬元減少約52.9%。虧損及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導致租賃需求大幅減少，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租賃收入，以及以下各項的減值：(a)UCAR股權投資；(b)應收關聯方及其他客戶的貿易款項；(c)認購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29)予以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股份認購價預付款項；及(d)按回購安排計算北京寶沃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製造汽車的餘額調整。於二零二零年餘下月份，本集團運營仍可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比較，惟尚未恢復至COVID-19前水平。
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者，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獲UCAR告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以每股4.0港元價格從UCAR賣方收購442,656,855股股份，總代價為人1,770,627,42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者，UCAR股份銷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而于洪飛先生及嚴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投資者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投資者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他投資者認購本金總額為17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56,2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價為每股換股股份4.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完成，而李毅文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根據《收購守則》所提供有關該等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的資料由要約人提供。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Kenichiro Kagasa先生，MBK GP IV, Inc. (全資擁有要約人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董事為Michael ByungJu Kim先生。Kenichiro Kagasa先生(即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Michael ByungJu Kim先生(即MBK GP IV, Inc. (全資擁有要約人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所作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由本公司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嚴樂平先生、于洪飛先生、嚴旋先生及李毅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董事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所作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60,000美元，分為26,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122,454,581股股份；
- (c) 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本、股息及投票；
- (d) 除因認股權持有人行使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2,574,170股股份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結束日)起，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

- (e) 除「董事會函件」中「認股權要約」一節所述的6,049,09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認股權、10,199,316份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認股權、8,714,19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C批認股權及102,241,408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因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4.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339,062,500股相關轉換股份之外，概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影響股份的換股權。

3. 股份的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孫含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0,000	0.02%

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認股權）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有關授出認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認股權期限	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宋一凡女士	實益擁有人	730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為期十年	0.058美元	0.00%
	實益擁有人	1,197,510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為期十年	0.174美元	0.06%
	實益擁有人	1,691,000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十年	0.174美元	0.08%
	實益擁有人	20,433,308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為期十年	6.360港元	0.96%
		23,322,548			1.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另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3,583,025	26.55%
南明有限公司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3,583,025	26.55%
要約人 ⁽²⁾	實益擁有人	442,656,855	20.86%
Indigo Glamour Holdings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2,656,855	20.86%
Michael ByungJu Kim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2,656,855	20.86%
Teck Chien Kong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2,656,855	20.86%
MBK GP IV, Inc.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2,656,855	20.86%
MBK Partners Fund IV, L.P.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2,656,855	20.86%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MBK Partners GP IV, L.P.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2,656,855	20.86%
MBK Partners JC IV GP, Inc.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2,656,855	20.86%
MBK Partners JC IV GP, L.P.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2,656,855	20.86%
MBK Partners JC IV, L.P.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2,656,855	20.86%
UBS AG ⁽³⁾	實益擁有人	111,269,442	5.24%
UBS O'Connor LLC ⁽³⁾	實益擁有人	18,855,000	0.89%
UBS Group AG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151,442	6.13%

附註：

- (1) 根據上述主要股東作出的相關披露中所載的資料，Grand Union Investment Fund, L.P. 乃唯一普通合夥人Infinity Wealth Limited及唯一有限合夥人南明有限公司所控制的獲豁免責任合夥企業。Infinity Wealth Limited為南明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南明有限公司則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Legion Elite Limited為南明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明有限公司被視為於Grand Union Investment Fund, L.P.及Legion Elite Limited分別持有的562,668,025股及9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nfinity Wealth Limited被視為於Grand Union Investment Fund, L.P.持有的562,668,0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上述主要股東作出的相關披露中所載的資料，要約人為Indigo Glamour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ndigo Glamour Holdings Limited由MBK Partners JC IV, L.P.全資擁有。就MBK Partners JC IV, L.P. (由要約人間接全資擁有) 而言：(i) Michael ByungJu Kim控制MBK GP IV, Inc.，而MBK GP IV, Inc.控制MBK Partners GP IV, L.P.，MBK Partners GP IV, L.P.控制MBK Partners Fund IV, L.P.，而MBK Partners Fund IV, L.P.為MBK Partners JC IV, L.P.的唯一有限合夥人；及(ii) Teck Chien Kong控制MBK Partners JC IV GP, Inc.，而MBK Partners JC IV GP, Inc.控制MBK Partners JC IV GP, L.P.，而MBK Partners JC IV GP, L.P.控制MBK Partners JC IV L.P.。因此，Michael ByungJu Kim、Teck Chien Kong、MBK GP IV, Inc.、MBK Partners Fund IV, L.P.、MBK Partners GP IV, L.P.、MBK Partners JC IV GP, Inc.、MBK Partners JC IV GP, L.P.、MBK Partners JC IV, L.P.及Indigo Glamour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本公司442,656,8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上述主要股東作出的相關披露中所載的資料，UBS AG及UBS O'Connor LLC均為UBS Group AG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UBS Group AG被視為於UBS AG及UBS O'Connor LLC分別持有的111,296,442股股份及18,8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相關股份中的好倉－非上市衍生工具（可換股工具）

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有關可換股工具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約)
可換股債券投資者 ⁽¹⁾	實益擁有人	339,062,500	15.98%
Michael ByungJu Kim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9,062,500	15.98%
MBKSS GP I, Inc.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9,062,500	15.98%
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GP I, L.P.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9,062,500	15.98%
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I, L.P.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9,062,500	15.98%
British Columb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9,062,500	15.98%

附註：

- (1) 根據上述主要股東作出的相關披露中所載的資料，可換股債券投資者由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I, L.P.間接全資擁有。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I, L.P.則由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GP I, L.P.控制，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GP I, L.P.由MBKSS GP I, Inc.控制，而MBKSS GP I, Inc.則由Michael ByungJu Kim控制。因此，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I, L.P.、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GP I, L.P.、MBKSS GP I, Inc.及Michael ByungJu Kim被視為於可換股債券投資者持有的涉及本公司可換股工具的339,062,5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上述主要股東作出的相關披露中所載的資料，可換股債券投資者由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I, L.P.間接全資擁有，而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I, L.P.則由bcIMC PEPL 2017 WSAF Inc.及bcIMC PEPL 2017 Inc.按比例分別擁有5.54%及32.69%權益。bcIMC PEPL 2017 WSAF Inc.及bcIMC PEPL 2017 Inc.由British Columb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全資擁有。因此，British Columb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bcIMC PEPL 2017 Inc.、bcIMC PEPL 2017 WSAF Inc.及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I, L.P.被視為於可換股債券投資者持有的涉及本公司可換股工具的339,062,5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建議委任的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

(a)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3(a)及(b)節內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認股權或涉及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c) 要約人唯一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認股權或涉及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屬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認股權或涉及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
- (e) 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或(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性質的安排。
- (f) 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獲全權委託管理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認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g)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認股權或衍生工具，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4. 有關接納的指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持有510,000股股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表示其將會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接納股份要約；及(ii)持有23,322,548份認股權的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表示其將會就其認股權接納認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孫含暉先生及宋一凡女士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或認股權。

5. 要約人股份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認股權或涉及要約人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而董事概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6. 買賣證券

(a) 於有關期間：

- (i) 除UCAR出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外，要約人、要約人董事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認股權或涉及股份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認股權或涉及股份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除非所借入本公司股份已借出或售出，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認股權或涉及股份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除本分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認股權或涉及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轉讓日期	董事姓名	已購股數 (已出售)	每股轉讓價(港元)			場內出售/ 場外出售
			平均	最低	最高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附註)	宋一凡女士 (執行董事)	(38,498,464)	2.14	不適用	不適用	場外出售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向第三方轉讓38,498,464股股份後，有關該等股份的融資安排項下的購股權亦已註銷。

- (v)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認股權或涉及要約人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b) 於要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屬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認股權或涉及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
- (ii) 除不可撤回承諾及UCAR出售股份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類別的任何安排。
- (iii) 與本公司有關連並獲全權管理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認股權或涉及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認股權或涉及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7. 與該等要約有關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並無任何安排可讓任何董事獲享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有關該等要約的補償。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有任何取決於或有賴於該等要約結果或以其他形式與該等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c) 要約人並無與任何人士訂有有關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條件的情況及相關結果的協議或安排；及
- (d)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有任何有關或取決於或有賴於該等要約結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安排（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8.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i)（包括連續性及固定期限合約）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屬於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屬於有效期超過12個月的固定期限合約（不論通知期）的服務合約。

姓名	委任函日期	委任函屆滿日期	職位及僱主	薪酬
宋一凡女士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	執行董事，本公司	薪酬乃按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本集團表現及業績後釐定

姓名	委任函日期	委任函屆滿日期	職位及僱主	薪酬
朱立南先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非執行董事，本公司	薪酬乃按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本集團表現及業績後釐定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舉行選舉的股東週年大會	非執行董事，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¹	薪酬乃按僱主與朱立南先生磋商後釐定，並由股東大會批准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非執行董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²	薪酬乃由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釐定
嚴樂平先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	非執行董事，本公司	薪酬乃按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本集團表現及業績後釐定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副主席，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乃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釐定
于洪飛先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非執行董事，本公司	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嚴旋先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非執行董事，本公司	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姓名	委任函日期	委任函屆滿日期	職位及僱主	薪酬
李毅文先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四日	非執行董事，本公司	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孫含暉先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	固定年薪100,000美元 ³
丁瑋先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	固定年薪100,000美元 ³
張黎先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	固定年薪100,000美元 ³

附註：

1.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96)，並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
2.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2)，並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
3. 經考慮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量及工作複雜性，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董事會批准將孫含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的薪酬各提高10,000美元以及將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的薪酬各提高6,000美元。

9. 市價

下表顯示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最後交易日(即該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及(c)截至有關期間各曆月完結當日或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的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1.80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33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2.35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2.47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50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2.48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3.25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	3.39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3.77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9

10.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每股股份3.99港元，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每股股份1.73港元。

1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對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2. 進一步查詢的聯絡資料

如若您對要約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下列方式聯繫：

致電： (852) 3468 8427
(852) 6992 8984
(852) 6679 7008
(86) 177 2150 8561
(86) 173 2875 1725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七時正
(GMT+8)

經電郵發送： investorinfo@everbloom.com.cn

為免生疑問，熱線電話或電郵賬戶不能且不會(i)提供並無公開發佈的任何資料或有關要約好處或風險的任何意見或(ii)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閣下如對本綜合文件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3. 重大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已開展或擬開展業務日常運作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a)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他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本金總額為175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及可換股債券通函及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
- (b) 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就發行本金總額為20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按8.875厘計息之優先票據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的購買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1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其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高盛	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J.P. Morgan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並就該等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述專家各自己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各自刊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報告及／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15. 其他事項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要約人的通信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1707-1708室。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作出該等要約。高盛的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J.P.Morgan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獨立財務顧問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1樓。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訂立協議或諒解安排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質押或抵押根據要約所購入的股份。

要約人確認，支付任何或然或其他負債利息、償還或擔保任何或然或其他負債不會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本集團的業務而定。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期末(i)一般辦公時間(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ii)在本公司網站www.zuche.com；及(iii)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1) 要約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4) 高盛及J.P. Morgan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23頁；
- (5)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31頁；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2至33頁；

- (7)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4至73頁；
- (8) 本附錄三「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 (9) 本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10) 本附錄三「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11) 不可撤回承諾。

下文為寄發予認股權持有人有關認股權要約的認股權要約函件表格。

**Goldman
Sachs**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J.P.Morgan

摩根大通證券
(亞太)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財務顧問代表

INDIGO GLAMOUR COMPANY LIMITED提出
附條件的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收購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以及註銷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的

認股權要約

本函件隨附由Indigo Glamour Company Limited(「要約人」)與神州租車有限公司(「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與本函件相同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在本函件內使用但未作界定的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及詮釋。本函件應連同綜合文件及粉紅色認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閱覽。

要約人與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其中陳述(其中包括)高盛及J.P. Morgan代表要約人擬提出自願無條件現金要約，(i)以收購由合資格股東持有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發行在外股份；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誠如聯合公告所述，作為該等要約的一部分，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認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即認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認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函件解釋 閣下可能就 閣下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採取的行動。 閣下在考慮行動時，請參閱綜合文件及粉紅色認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亦請 閣下垂注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認股權要約的條款

吾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代表要約人，按認股權註銷價以現金向閣下提出認股權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每份認股權。

認股權註銷價相當於認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的差額。於認股權要約項下，鑒於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屬價外，註銷每份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的認股權註銷價設定為名義價值0.001港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C批認股權的行使價以美元計值，基於1美元兌7.7537港元的美元兌港元匯率（即於最後交易日下午五時正在彭博所報即期匯率）釐定註銷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

每股股份的 認股權行使價 (美元)	每股股份的 認股權註銷價 (除另有指明外)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認股權 數目(各附有權利 可認購一股新股份)	認股權的行使期 (日/月/年)
0.058	3.550	6,049,090	20/12/2013至 20/12/2023
0.174	2.651	10,199,316	20/12/2013至 20/12/2023
0.174	2.651	8,714,190	31/07/2014至 31/07/2024

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計劃

每股股份的 認股權行使價 (港元)	每股股份的 認股權註銷價 (除另有指明外)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認股權 數目(各附有權利 可認購一股新股份)	認股權的行使期 (日/月/年)
6.360	0.001	102,241,408	18/10/2019至 18/10/202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目前可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倘股份要約已作出並成為無條件，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的持有人將有權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行使的任何認股權將失效（此後該等認股權持有人將無法就該等認股權接納認股權要約）。

如綜合文件「預期時間表」所披露，首個可能要約截止日期（即首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倘要約截止日期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

認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載於綜合文件「高盛及J.P. Morgan函件」中「該等要約的條件」一節內。此外，有關認股權註銷價的所有付款將以港元支票作出（除非要約人與相關認股權持有人另行協定）。

務請閣下亦參閱綜合文件中「高盛及J.P. Morgan函件」內「海外合資格股東及海外認股權持有人」及「香港印花稅及稅項」兩節，以及綜合文件「附錄一—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手續」內一節「代名人登記」。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致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分別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

認股權持有人可採取的行動

閣下可就閣下的未行使認股權採取任何以下行動：

- (a) 倘閣下的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則閣下可根據其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及粉紅色認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接納認股權要約及收取認股權註銷價（倘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方法為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向 貴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區望京中環南路甲2號佳境天城B座3樓會議室）交回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隨附粉紅色認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文件（信封面註明「神州租車有限公司－認股權要約，收件人：投資者關係」）；

- (b) 閣下可根據認股權計劃的條款，於不遲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向 貴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行使認股權通知連同支付認購款項的支票及認股權的有關證書（如適用），以行使 閣下部分或所有尚未行使的已歸屬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因該等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須受限於股份要約，並符合資格參與股份要約。有關股份要約及其接納的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或
- (c) 閣下可不採取任何行動，在此情況下，倘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閣下尚未行使認股權於要約截止日期後自動失效，且 閣下將不會收取認股權註銷價。

閣下持有的每份尚未行使認股權均為獨立，閣下應就每份認股權作出獨立決定。

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的其他章節、綜合文件、粉紅色認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已失效認股權

務請注意，本函件或綜合文件概無任何部分旨在延長根據認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將失效的認股權的年期。一旦認股權失效，閣下不得就認股權行使或接納認股權要約。

專業意見

本函件所提供的資料旨在向 閣下提供事實詳情，作為 閣下決定擬採取行動的基礎。

閣下如對本函件、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作為認股權持有人)或閣下的指定代理人以郵寄方式送交或接收或發出所有通訊、通告、粉紅色認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支票、證書及任何性質的其他文件，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而要約人、貴公司、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過戶登記處及參與該等要約的其他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人概不就任何寄失或郵遞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b) 本綜合文件及粉紅色認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認股權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c) 認股權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根據香港法例詮釋。
- (d) 正式簽立認股權要約的粉紅色認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高盛或J.P. Morgan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i)代表接納認股權持有人填妥粉紅色認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任何其他文件及(ii)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以註銷認股權持有人就有關接納所涉及的尚未行使認股權的所有權利。
- (e) 填妥有關特定尚未行使認股權的粉紅色認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後，閣下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高盛或J.P. Morgan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將支票送交綜合文件指明的貴公司香港辦事處，以供領取。

接納認股權要約時應採取的行動

為接納認股權要約，閣下必須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認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就閣下所持有的認股權(或(如適用)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認股權要約所涉及的認股權數目)的有關證書、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證明向閣下授出認股權的任何其他文件(如適用)(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以郵寄或專人送交的方式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抵貴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區望京中環南路甲2號佳境天城B座3樓會議室，信封面註明「神州租車有限公司－認股權要約，收件人：投資者關係」。倘閣下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香港時間)前並無交回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認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或行使閣下的認股權，待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及以此為條件，閣下的未行使認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將於要約截止日期後自動失效。

於向 貴公司的公司秘書遞交粉紅色認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前，務請確保閣下已簽署粉紅色認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閣下已在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認股權註銷價預期將於(i)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及(ii)公司秘書接獲已正式填妥的粉紅色認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認股權要約項下的有關接納、交回及註銷為有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概不會就任何粉紅色認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或認股權的相關證書（如適用）及／或證明授出未行使認股權的任何其他文件及／或所有權的任何其他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發出收訖通知書。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函件所載有關 貴集團及董事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 貴公司或董事在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函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內所作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 Kenichiro Kagasa 先生（即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 (b) Michael ByungJu Kim 先生（即 MBK GP IV, Inc.（全資擁有要約人的有限合夥企業和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及董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函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內所作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認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總經理
Raghav Maliah
李維剛

代表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David Pak Wai Lau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